

股票代碼2734

202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ezfly 易飛網
www.ezfly.com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昀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7725-08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ezfly.com

代理發言人：張瑞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7725-08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ezfl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電話：(02)7725-080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98 -3 號 電話：(04)2296-7788

金門分公司：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 2 號 電話：(082)372-121

馬祖分公司：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 28 號 電話：(083)656-56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c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鄭安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zfly.com>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記載：本公司非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歷經過去三年的新冠疫情肆虐，112 年觀光旅遊產業終迎來曙光，易飛網透過穩健、彈性且敏捷的策略布局，不僅主業務成功轉型，甚至擴展更多元的經營範圍，包含華信假期總經銷、桃園機場櫃台代理、台灣虎航機上免稅及媒體廣告代理，112 年末更取得越南航空機上免稅品十年的運營權，除穩定旅遊本業營收，亦持續開拓新版圖增加集團成長動能，並在經濟部的輔助之下，完成開發中小型旅行社旅遊元件整合分銷平台，開拓全新銷售通路，精準掌握市場脈動及需求。

112 年上半年，報復性旅遊人潮湧現，隨著國人跨境旅遊需求逐步提升，易飛網透過與航空公司合作包機行程規劃，推出極具市場競爭力的商品吸引消費者，針對國人出境旅遊最大市場日本，易飛網積極與當地多個地方政府洽談合作，並取得官方行銷資源，加強推廣疫後日本觀光旅遊，同時躊躇參加旅展、加強各式行銷廣宣，提升品牌及商品曝光度，在 112 年易飛網終破繭而出、轉虧為盈。

112 年下半年，疫後跨境旅遊熱度持續爆發，因應疫後航空公司人力受限的情況，易飛網利用季節性的包機抓緊客製化市場商機，開發二線城市，加強東北亞及東南亞短線包機，包含日本、越南包機等航線，並持續深耕國內本島及離島旅遊市場，透過華信國內商品，囊括澎湖、金門及花東等熱門國旅航點。除此之外，亦積極擴展旅遊版圖，正式宣布進軍長線市場，加強推廣歐洲及中東國家旅遊熱點，提升產品覆蓋率，商品愈發完整，公司表現持續穩定成長並有獲利，整體成長動能將延續，對未來營運展望樂觀可期。

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依下列五項作報告：

(一) Amadues 全球訂位系統開發：

為創造易飛網平台的國際化，且開啟跨境市場的機票銷售，易飛網與 Amadeus 及 Travelport 兩家全球訂位系統合作，將與泰國、越南、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旅行社業者結盟合作開發市場，提高易飛網優勢的票價行程及網路的銷售服務，以打響易飛網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創造高收益的回饋；另外，市場為擴展外籍勞工機票市場，調查台灣有近 80 萬的外籍移工有機票需求，易飛網積極地與人力公司洽談合作計畫，協助外勞仲介公司開發一站式 APP，獨家的平台使外籍移工提升查詢及訂購機票的便利性，共同打造互助互贏的商業模式，為公司創造更多的收益。

(二) AI 及數位服務佈局：

易飛網預計將 AI 技術和系統自動化服務引入業務服務中，積極佈局數位服務。不僅運用在集團內部，同時執行於整個 B2B 及 BBC 生態通路中。這些舉措將使我們更具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將成為未來發展的一個關鍵步驟，亦帶來更多機會和競爭優勢。其中佈局的服務包括以下類型：

- AI 服務：整合生成式 AI 技術，以及強大的產品檢索和行程自動化生成功能。能夠提供更具創新性和個性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智能化線上客服：引入流程式 Chatbot 和 FAQ 機器人等智能化客服工具，提供更

高效、即時的客戶支持服務。將大幅度提升客戶滿意度，爭取贏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 RPA 自動化服務：提供 RPA 自動化服務，包括 OCR 影像辨識等功能，幫助集團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效率提升。有助於降低集團的運營成本，提高生產力。

(三) 系統規劃及優化：

易飛網在經濟部的輔助之下，完成產業生及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以「自由行航空假期」為主題，開發中小型旅行社旅游元件整合分銷平台，以系統化方式將航空公司機位數及飯店房間數實施自由性的動態打包，透過系統化方式授權分銷給同業市場，突破過往同業在自由行市場無法銷售機加酒產品的困境，並透過此一全新商業模式發展出新市場。規劃於今年達成推廣至台灣約 3000 家同業去使用這個平台，除了將機加酒元件販售給直客，同時販售給同業，開拓全新銷售通路。

(四) 深耕入境自由行：

易飛網於 2024 年 2 月取得外籍人士桃捷票獨家代理權，案件為期 3 年，此項業務預估每年服務的顧客逾 50 萬人次，未來將結合桃園自在遊、雙北捷運票卡、一卡通、悠遊卡、桃園在地創生（如劉記蜜香紅茶、草本丹參茶、米干、豆干等）項目，組合及搭配出更多適合外籍旅客來台之剛需性產品，預計年營業額將成長 50%。不僅能提升易飛網海外形象，也藉由機捷票發展桃捷沿線周邊觀光，并帶動桃園在地創生發展，整合區域內的觀光資源，讓旅客自由搭配選擇體驗項目，實施客製化服務，同時加強及維護易飛網與桃園市政府、桃捷等公部門的關係。

(五) 設立海外分公司：

易飛網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的招商計畫推動海外投資轉移，規劃於東南亞地區陸續設立海外分公司，同時與當地旅行社合作，且配合商家做獨家代理「台灣團體旅遊」專案，提升海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次，並積極參與各國旅遊展，與當地旅遊業者深耕交流，以增加境外客源，為台灣觀光市場進一份心力。

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於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董事長：周 昀 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8 年 12 月 易飛網核准設立。

民國 89 年 01 月 易飛網為 128 位元 SSL 全球安全認證網站。

民國 91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 E21 金網獎「應用特別獎」。

民國 93 年 04 月 台灣地區第一家與全球中文化線上國際訂房系統—『octopus』合作，突破語言障礙，擁有 20 種語言服務，完成國際線上訂房整合服務。

民國 93 年 05 月 易飛網領先其他旅遊網站與發卡組織 VISA 推出「VISA 認證」服務。

民國 93 年 12 月 榮獲網友票選第七屆旅遊菁鑽獎最佳網路旅行社第二名。

民國 93 年 12 月 榮獲 ABACUS 全球訂位系統 2004 年訂位成長卓越獎。

民國 94 年 05 月 榮獲立榮航空—2004 年業績卓越特別獎(全年度銷售立榮假期第一名)。

民國 94 年 09 月 ezfly 易飛網首創線上分期免選卡，成為線上旅遊及網路購物第一家不限信用卡別皆可使用 6 期分期付款之網站。

民國 95 年 05 月 榮獲中華徵信所評比 2005 年最佳電子商務網站第二名。

民國 95 年 08 月 獨家取得『競速飛馳 IN 上海』F1 賽車台灣區售票權，讓台灣車迷輕鬆接軌國際賽事。

民國 95 年 11 月 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協辦北投「湯花戀」溫泉季活動，持續提升 ezfly 易飛網優質旅遊網形象。

民國 96 年 01 月 以「一人也可自由行」等創新概念勝出，ezfly 易飛網獨家獲得中華電信員工旅遊及 Hinet 旅遊網共同經營權。

民國 97 年 03 月 獨家取得國內航空「復興假期」總代理。

民國 97 年 04 月 玉山國民旅遊卡旅遊中心上線。

民國 97 年 06 月 獨家取得國內航空「立榮假期」總代理。

民國 97 年 08 月 與 NCCC 連線，推出超過 16 家銀行信用卡紅利折抵活動，成為旅遊業第一家開放多家銀行使用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的旅行社。

民國 98 年 10 月 ezfly 易飛網 10 周年慶，推出多項促銷活動，成為旅遊業界第一家成立滿 10 周年的旅遊網站。

民國 98 年 12 月 連續兩年承辦台灣大哥大全台加盟主大會，完整規劃會議旅遊行程。

民國 99 年 03 月 與立榮航空、功學社單車、金門風景管理處、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共同合作包裝「單車 UNI 主題」旅遊，促進地方觀光。

民國 99 年 04 月 由客委會主辦，易飛網協辦「2010 客家桐花季」。

民國 99 年 11 月 首次參加 ITF 台北國際旅展，以女人寵愛館為訴求，成功打響名氣。

民國 100 年 05 月 首次參加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以暑假出遊易飛最省為訴求，並推出免費升等商務艙抽獎活動，持續提升易飛網知名度。

民國 100 年 09 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11 電子商務 50 強」網站之一，其中秘密客評分服務力第 1 名，消費者評分前 10 名。

民國 100 年 12 月 與全球最大旅遊網站 Expedia Inc (NASDAQ:EXPE)合作，提供消費者超過 70 個國家與 155,000 家飯店預定選擇，完成國外全球分銷訂房系統整合服務。

民國 101 年 04 月 營業處所由八德路遷移至衡陽路。

民國 101 年 04 月 首次參加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強打「出國下殺！5000 有找」，並同時推出香港神秘機票，成功提升易飛網名氣。

民國 101 年 06 月 接獲經濟部核准通過 101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新研發 (SIIR)」專案補助。

民國 101 年 06 月 透過 IT 改變旅遊業特性，易飛網跨足行動商務旅遊。

民國 101 年 09 月 與立榮航空舉辦「新機啟航，點亮台東」記者會。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萬泰銀行合作，聯合 5 家優質廠商合作推出「馬卡龍城市悠遊卡」。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合作，成為獨家旅遊商品供應廠商。

民國 101 年 11 月 榮獲第九屆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旅行社類別第 3 名殊榮。

民國 102 年 01 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102 年 02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03 月 與日本 TimeDesign 公司訂房網站攜手合作，提供消費者預訂日本當地民宿、溫泉飯店、特色旅館之服務。

民國 102 年 05 月 經股東會通過變更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更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08 月 以現金收購方式收購 100% 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進而從事旅行社業務。

民國 102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103 年 07 月 金門分公司成立。

民國 104 年 03 月 與中國大陸最大電商平台阿里巴巴集團合作，ezfly 台灣旅遊旗艦店正式開站，為第一家在淘寶開店的境外旅行社。

民國 104 年 06 月 取得資策會旅遊智能互聯網標案，正式啟動移動端互聯網時代。

民國 104 年 07 月 成立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Traveltobuy.com)提供網上日本購物，北海道機場提貨的服務。

民國 104 年 08 月 與澎湖縣政府及寰亞文化傳播集團取得電影「落跑吧！愛情」唯一獨家授權規劃以此電影拍攝場景為主之旅遊行程，帶領遊客走訪電影中場景。

民國 104 年 11 月 搶攻單身商機成功推出「單身限定旅遊團」遊北海道及沖繩，結合年紀、品味相仿的旅伴，採分組定點深度探索行程，並以當地交通、美食、美景為內容，讓團員充分交流與互動，透過旅遊結交好友。

民國 105 年 01 月 與資策會攜手打造全台第一個自由行「旅遊管家」App 系統，成功結合物聯網及電商功能，且導入環境感知器，讓消費者可即時獲取資訊、完成購買與支付，實現用一支 App 包辦旅遊行程中的大小事。

民國 105 年 04 月 易飛網與沖繩觀光會議局合作，推出以參加沖繩古宇利島泡泡路跑為主題的「沖繩古宇利海中道路馬拉松」運動旅遊，成功結合運動體驗和旅遊行程的運動觀光。

民國 105 年 04 月 認養高雄壽山動物園之稀有保育類動物侏儒河馬，以實際行動幫助動物保育。

民國 105 年 08 月 與聯想行銷及高雄捷運共同與台中市政府合作推出「中台灣好玩卡」，以一卡串聯中台灣七縣市交通、行程、食宿優惠等旅遊資源。

民國 105 年 12 月 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以 4G 智慧旅遊城市發展為目標，以旅遊隨經濟為核心概念，透過玩轉島遊 GO 平台整合客端服務、商家端服務旅遊價值鏈，串聯金馬離島旅遊服務。

民國 106 年 03 月 與馬祖當地最大龍福旅行社共同合資成立之飛龍公司取得免稅牌正式進軍離島免稅零售服務業，將以「虛實整合多角化經營，提升在地經濟競爭力」為經營目標，促進馬祖的觀光發展。

民國 106 年 10 月 飛龍馬祖離島免稅店正式開幕，產業從旅遊業跨足零售業。飛買家首創全新 On-line 免稅店商業模型，以全新「旅遊十購物」的商業模式，開創「全球第一家線上免稅購物網」。

民國 106 年 12 月 取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票券銷售獨家代理權，自組高人氣自由行旅遊元件推出「桃捷旅遊套票」，上架陸港澳及日韓知名電商平台，開創全新境外旅客市場。

民國 107 年 01 月 飛龍免稅店投資愛馬特股份有限公司，提升馬祖旅客購買商品多元性，擴展增加零售店面。

民國 107 年 06 月 易飛網 ezfly 促銷「虎航全航線最低價 989 元起」

民國 107 年 11 月 易飛網加入「雙 11」光棍節電商優惠盛會，攜手酷鳥航空推出獨家優惠，同時間訂購再送出國神器「飛譯通」+高速 Wi-Fi。

民國 107 年 11 月 「北海道ふっこう割」計畫，日本授權易飛網旅遊取得振興計畫補助資格。

民國 108 年 03 月 取得「桃園自在遊」標案，結合官方與桃園各季節不同的節慶觀光活動與各區特色景點，規劃在地小旅行。

民國 108 年 04 月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票券 108 年度銷售獨家代理權，自組高人氣自由行旅遊元件推出「桃捷旅遊套票」，上架陸港澳及日韓知名電商平台，開創全新境外旅客市場。

民國 108 年 04 月 馬祖分公司成立。

民國 108 年 07 月 取得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總計 6 個櫃台營運權，再加上原有 2 個機捷營運櫃台，易飛網成為擁有最多機場櫃檯之旅行社，強化線上與線下營運據點產品銷售與服務整合。

民國 108 年 11 月 易飛網成為台灣虎航之「台虎假期」全新產品，全台首家取得代理銷售合作夥伴

民國 108 年 12 月 再度取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票券 109 年度銷售獨家代理權」，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開拓東南亞市場，加強該地區電商平台合作「桃捷旅遊套票」。

民國 109 年 03 月 成為「台東好玩卡規劃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獲選廠商，結合官方與台東各季節不同的節慶觀光活動與各區特色景點，規劃台東好玩卡產品包裝與銷售方案。

民國 109 年 03 月 再度成為「桃園自在遊」標案優勝廠商，結合桃園觀光旅遊局行銷所規畫之觀光節慶與活動，配合各區特色景點規劃在地小旅行。

民國 109 年 04 月 成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機票聯合旅遊套票合作試辦案」承辦旅行社，且增加營運櫃台於 A1 機捷台北車站，強化線下服務與銷售據點，增加機票與自組商品於旅遊市場差異性與優勢。

民國 109 年 05 月 成為台灣好行@馬祖台灣區銷售總代理，協助推廣台灣好行@馬祖予海內外自由行旅客，暢遊馬祖四鄉五島美景。

民國 109 年 06 月 成為臺東縣政府「台東好玩卡規劃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承辦旅行社，協助推廣臺東觀光於海內外旅客。

民國 109 年 09 月 易飛網與台灣虎航、光伸株式會社與張正傑音樂家，共同舉辦「隨著音樂環遊世界公益饗宴」，透過音樂陶冶讓愛與關懷持續擴大，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民國 110 年 01 月 成為桃園市觀光旅遊局指定合作旅行社之一，共同推廣「魅力金三角旅遊計畫」，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本土疫情事件後，為桃園帶來振興效益，成功推升民眾赴桃旅遊意願。

民國 110 年 03 月 成為基隆市政府「2021 年基隆觀光巴士暨城市旅遊規劃執行及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承辦旅行社，協助推廣基隆觀光巴士套餐遊程，玩遍基隆重要觀光景點。

民國 110 年 03 月 取得華信航空之「華信假期」總經銷，並提供旅遊同業 B2B2C 銷售平台。

民國 110 年 04 月 取得桃園機場捷運與 Xpark 聯合旅遊套票獨家銷售總代理，推廣桃園青埔商圈旅遊新亮點。

民國 110 年 04 月 成為台灣好行@馬祖台灣區銷售總代理，協助推廣台灣好行@馬祖予海內外自由行旅客，暢遊馬祖四鄉五島美景。

民國 110 年 10 月 成為新北市政府觀旅局「新北 Chill 潮旅」承辦旅行社，網羅觀光工廠、美食餐廳及 DIY 體驗等類別，推出新北市旅遊產品。

民國 110 年 12 月 取得馬祖南北海運之「南北之星」往返台灣-馬祖之船票銷售總代理，可供台馬霧季疏運，也為馬祖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民國 111 年 02 月 取得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_111 年度數位桃園 1000+ 公益飛行委託服務案，以加碼回饋的方式鼓勵全國民眾一起來桃園消費，並鼓勵民眾捐款至桃園具勸募字號的公益團體。

民國 111 年 04 月 成為交通部觀光局「在地特色旅遊-島嶼進行式」合作旅行社，為在地旅遊系列活動進行推廣。

民國 111 年 04 月 成為台灣好行@馬祖台灣區銷售總代理，協助推廣台灣好行@馬祖予海內外自由行旅客，暢遊馬祖四鄉五島美景。

民國 111 年 12 月 為迎接 2023 韓流旅遊年，與韓國觀光公司共同推廣 2023 年台灣觀光客訪韓人數 88 萬名目標，推出多樣創新主題訪韓商品。

民國 112 年 02 月 取得台灣虎航「台灣虎航」越南峴港航點包機。

民國 112 年 02 月 全國首創「機票月繳制」 易飛網攜手中信銀推「12 期無壓出遊」。

民國 112 年 02 月 與樂天桃猿 X 台灣虎航獨家包機石垣島「亞洲門戶交流賽」主題遊程。

民國 112 年 04 月 取得台灣虎航「台灣虎航」日本佐賀航點包機。

民國 112 年 06 月 取得「台灣虎航」巴拉望、長灘島等多條航點包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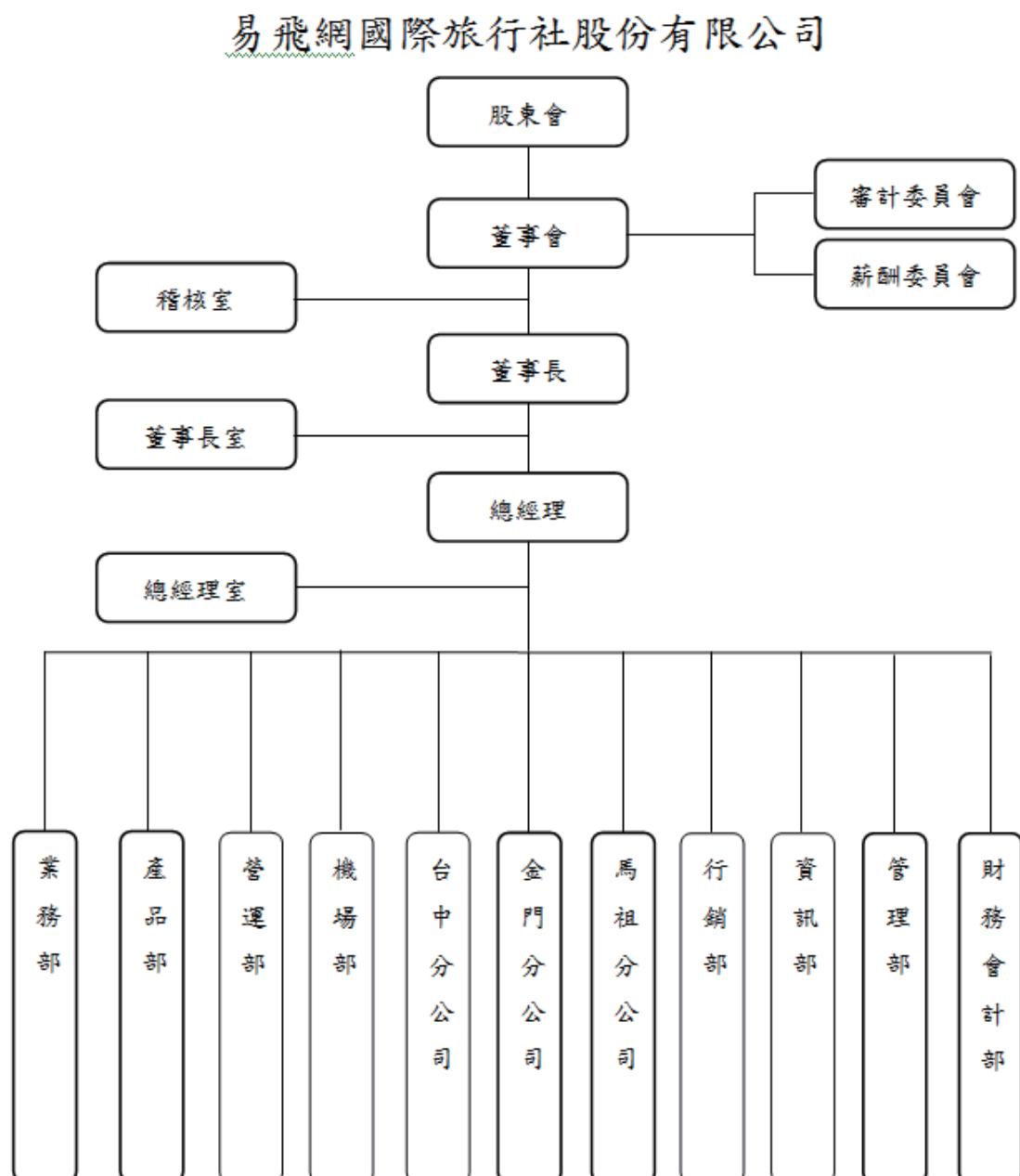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07 月 取得桃園機場捷運 A12、A13 機捷櫃位。

民國 112 年 07 月 桃園捷運 X 易飛網 X 臺北捷運跨界結盟 航空聯票櫃檯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合理達到有效之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追蹤。
董事長室	集團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短中長期發展及投資策略規劃、對所屬海內外母子公司進行督導及整合作業。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預算追加審查及專案研究、企劃與執行。
業務部	1. 負責所有旅遊產品線上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2. 負責企業客戶遊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3. 負責旅遊同業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產品部	1. 負責國內外機票、團體、自由行旅遊產品設計、規劃、促銷。 2. 負責國內外機票、團體、自由行旅遊預算與資源分派於適當航線及通路。 3. 負責國內外機票、團體、自由行旅遊供應商評估合作關係維護。 4. 負責國內外機票、團體、自由行旅遊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5. 處理境外分銷商客戶線上交易作業處理、帳務處理。
運營部	專案設計、規劃、運營。
機場部	負責機場旅遊相關產品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台中分公司	負責中部地區旅遊產品線上交易作業處理、業務推廣、產品諮詢服務。
金門分公司	負責金門地區旅遊產品線上交易作業處理、業務推廣、產品諮詢服務。
馬祖分公司	負責連江地區旅遊產品線上交易作業處理、業務推廣、產品諮詢服務。
行銷部	1. 規劃網站行銷及品牌相關活動。 2. 異業合作跨產業行銷資源談判執行。 3. 銀行及信用卡網站策略聯盟合作案規劃與開發。 4. 大型活動規劃與執行。 5. 首頁維護管理、網站促銷案、電子報規劃及執行。 6. 媒體聯繫窗口。 7. 網路社群開發、經營。 8. 會員管理、忠誠度計劃執行。 9. 負責網站、DM、各項相關產品之美編設計。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既有系統營運與維護。 2. 電子商務(EC)應用程式開發與維護。 3. 網路金流業務處理。 4. 協同 ERP 程式開發。 5. 負責開發(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統合後勤所有資源。 6. 企業作業流程表單規劃與設計。 7. 負責 ERP 系統開發與維護。 8. 財務總帳系統開發與維護。 9. 協同應用程式開發。 10. 擬定企業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之策略。 11. 引進適當資訊科技並協調及統合資訊資源之運用。 12. 協助各使用單位執行電腦化以提升企業整體效益。 13. 機房管理及各項通訊、電腦軟、硬體之維護。 14. 企業對內及對外通訊網路之策劃與管理。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2.資產設備維護管理，總務庶務、一般庶務採購作業。 3.合約審查及相關法律諮詢。
財務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政策之推動、規劃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資金調度與管理。 2.維護會計制度及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3.經營企劃、成本控制分析及各項業務之督導與整合。 4.風險管理、各類報表編製分析及股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有持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昀生	男 41~50 歲	111.6.29	3 年	101.12.8	125,280	0.34%	125,280	0.30%	778,712	1.84%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董事 劉羽琪	配偶	2
董事	中華民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	111.6.29	3 年	108.6.28	3,663,808	9.83%	3,663,808	8.67%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羽琪	女 41~50 歲	111.6.29	3 年	110.4.9	781,712	2.09%	778,712	1.84%	125,280	0.30%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賓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襄理	註 3	董事 周昀生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鑾之	男 41~50 歲	112.8.10	3 年	112.8.10	1,019	0.00%	1,019	0.00%	—	—	—	澤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億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11.6.29	3 年	101.2.21	7,233,245	19.41%	7,961,233	18.84%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友麒	男 51~60 歲	111.6.29	3 年	101.2.21	—	—	—	—	—	—	—	—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註 4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志發	男 61~70 歲	111.6.29	3 年	101.12.8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 5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長 李克敬	男 51~60 歲	111.6.29	3 年	101.12.8	1,831,905	4.92%	1,235,905	2.92%	—	—	—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易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註 6	—
	中華民國	董事長 賀元	男 41~50 歲	111.6.29	3 年	105.6.22	—	—	—	—	—	—	—	—	交通大学電子工程系學士 驛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 7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長 陳正然	男 61~70 歲	111.6.29	3 年	105.6.22	—	—	—	—	—	—	—	—	ipier 集團大陸地區總經理 八樂音樂網執行長 資迅人網路集團創辦人兼執行長	註 8	—
	中華民國	董事長 蔡善藤	男 61~70 歲	111.6.29	3 年	105.6.22	—	—	—	—	—	—	—	—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電信通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長 蔡善藤	男 61~70 歲	111.6.29	3 年	105.6.22	—	—	—	—	—	—	—	—	信委員會委員 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	—
	中華民國	董事長 蔡善藤	男 61~70 歲	111.6.29	3 年	105.6.22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宜秀	女 41~50 歲	111.6.29	3年	105.6.22	—	—	—	—	—	—	—	—

註 1：本公司總經理、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網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其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現階段營運採扁平化管理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決策之執行力，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未來公司也將繼續延攏旅遊業高階專業人才，持續充實經營團隊陣容，以期為公司帶來更大效益。目前董事會成員有 3 位獨立董事；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3：赴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賓詠有限公司董事、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及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註 6：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Light Harmonic 創辦人兼執行長。

註 8：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註 9：侯宜秀律師事務所。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蔚(25%)、周昀生(25%)、呂琼怡(25%)、劉羽琪(25%)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鄭志發(9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昀生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另為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
劉羽琪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襄理，目前擔任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寅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郭鑒之	澤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億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呂友麒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另為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及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目前擔任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另為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
李克敬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曾任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賀元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曾任驛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ipeer 集團大陸地區總經理、八樂音樂網執行長、資訊人網路集團創辦人兼執行長，目前擔任 Light Harmonic 創辦人兼執行長。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列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陳正然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曾任蕃薯藤創辦人/執行長、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電信通信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
侯宜秀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民國八十五年律師高考及格，曾任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經濟部智慧電動車辦公室顧問律師、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顧問律師、經濟部行動台灣計畫辦公室顧問律師，目前擔任侯宜秀律師事務所律師。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考量多元化，注重性別平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整體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資訊科技或教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業界之管理者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提升公司治理與企業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席董事及 1 席獨立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席董事在 51-60 歲，其他 5 席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22.22%。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6 名董事成員及 3 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為 33.33%。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 112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觀光旅遊	金融	資訊科技	財會金融	法律	產業行銷	資訊科技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以下	7-9 年							
周昀生	中華民國	男	V	-	-	-	-	V	V	-	V	-	V	-
劉羽琪	中華民國	女	V	-	-	-	-	-	V	-	V	-	V	-
郭鑒之	中華民國	男	V	-	-	-	-	-	V	-	V	-	V	-
呂友麒	中華民國	男	-	V	-	-	-	-	V	-	-	-	V	-
鄭志發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	-	-	V	-
李克敬	中華民國	男	-	V	-	-	-	V	V	-	V	-	V	-
賀元	中華民國	男	V	-	-	-	V	-	-	V	-	-	V	
陳正然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	V	V	-	-	V
侯宜秀	中華民國	女	V	-	-	-	V	-	-	V	-	V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11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均生	男	109.5.27	125,280	0.30%	778,712	1.84%	—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飛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註 1)	
副總經理 兼金門分 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琳	女	107.6.11	—	—	—	—	—	—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百達旅行社副總經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副總經理 東森旅行社副總經理 信安旅行社副總經理	—	—	—	
國際機票 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玲	女	102.8.31	—	—	—	—	—	—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觀光科 誠信旅行社協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經理 信安旅行社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分公司副協理兼馬祖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趙振榮	男	105.4.6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東南旅行社副理	—	—
台中分司經理	中華民國	程寧	女	102.8.12	—	—	—	—	—	—	暨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誠信旅行社經理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督導 晟源旅行社台中分公司經理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曲振芳	男	99.3.1	—	—	—	—	—	—	海軍技術學校商業科 燦星國際旅行社協理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春順	男	99.1.11	—	—	—	—	—	—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燦星國際旅行社經理	—	—
財務會計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奕慧	女	112.6.30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統科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鄭子榮	女	112.6.30	2,000	0.00%	—	—	—	—	台北大學經濟系 台北富邦銀行專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財務會計部副理	—	—

註 1：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現階段營運採扁平化管理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決策之執行力，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未來公司也將繼續延攬旅遊業高階專業人才，持續充實經營團隊陣容，以期為公司帶來更大效益。目前董事會成員有 3 位獨立董事，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 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1)
董事 周昀生	—	—	—	—	18	0.08	0.06	2,003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羽琪	—	—	—	—	18	0.08	0.06	2,003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琼怡(註 2)	—	—	—	—	9	0.04	0.03	730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鑾之(註 2)	—	—	—	—	9	0.04	0.03	—
董事 李克敬	—	—	—	—	18	0.08	0.06	—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	—	—	—	18	0.08	0.06	—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	—	—	—	18	0.08	0.06	—
獨立董事 陳正然	120	120	—	—	24	24	0.60	0.49
獨立董事 侯宜秀	120	120	—	—	—	36	0.65	0.53
獨立董事 賀元	120	120	—	—	—	24	0.60	0.49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金給付政策係依照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稽核: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此為預估數，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註 2：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周昀生、劉羽琪、呂琼怡、郭鑑之、鄭志發、陳正然、賀元	周昀生、劉羽琪、呂琼怡、郭鑑之、鄭志發、陳正然、侯宜秀、賀元	劉羽琪、呂琼怡、郭鑑之、鄭志發、陳正然、侯宜秀、賀元	劉羽琪、呂琼怡、郭鑑之、鄭志發、陳正然、侯宜秀、賀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周昀生	周昀生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周昀生	1,902	1,902	—	—	100	100	—	—	8.39	6.79	—
副總經理	張瑞林	2,053	2,053	108	108	249	249	—	—	10.10	8.17	—

註 1：此為預估數，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	—	—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周昀生、張瑞琳	周昀生、張瑞琳	周昀生、張瑞琳	周昀生、張瑞琳	周昀生、張瑞琳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100,000,000 元 以上	—	—	—	—	—
總計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周昀生	1,902	1,902	—	—	100	100	—	—	—	8.39
副總經理	張瑞琳	2,053	2,053	108	108	249	249	—	—	—	6.79
資訊部協理	張春順	1,305	1,305	73	73	40	40	—	—	10.10	8.17
資訊部協理	曲振芳	1,117	1,117	63	63	32	32	—	—	5.94	4.80
國際機票部協理	吳雅玲	1,116	1,116	77	77	252	252	—	—	—	4.11
										6.06	4.90

註 1：此為預估數，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註 1)	現金 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損)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昀生	—	—	—	—
	副總經理兼金門分 公司經理	張瑞琳				
	國際機票部協理	吳雅玲				
	資訊部協理	曲振芳				
	資訊部協理	張春順				
	台中分公司副協理 兼馬祖分公司經理	趙振榮				
	財務會計資深經理	林奕慧				
	稽核主管	鄭子嫻				

註 1：此為預估數，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675	675	552	552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損) 益比例(%)	(1.42)	(1.35)	2.31	1.87
監察人酬金	—	—	—	—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 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035	4,035	4,413	4,4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8.51)	(8.07)	18.48	14.9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支付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辦理，並且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2)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共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周昀生	8	0	100%	無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羽琪	8	0	100%	無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琮怡	3	0	100%	112 年 8 月 10 日 解任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鑒之	4	1	80.0%	112 年 8 月 10 日 新任
董事	李克敬	8	0	100%	無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8	0	100%	無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侯宜秀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賀元	6	2	75.0%	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6	2	75.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

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以問卷形式 進行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 評、功能性 委員會內部 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 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 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 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 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 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 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強化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的效益。
-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一「民國 112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2. 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提高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 (2) 董事進修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共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宜秀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賀元	6	1	87.5%	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由稽核報告了解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必要時與稽核主管討論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監督。此外，審查公司財務報表了解公司財務情形，必要時與會計師直接溝通及了解。

稽核主管於 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5 月 10 日、112 年 8 月 11 日、112 年 11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

3.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為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重要決議事項：

屆次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 5 次	112.03.27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討論評估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民國 111 年度績效結果及民國 112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屆次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5.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7. 本公司擬降低對重要子公司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故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案。		
第四屆 第 6 次	112.05.10	1. 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 第 7 次	112.06.30	1.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 第 8 次	112.08.11	1. 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為子公司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擬與策略合資夥伴於越南成立合資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 第 9 次	112.11.10	1. 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集團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 第 10 次	113.03.14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擬投資新設成立子公司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 第 11 次	113.05.13	1. 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下載參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依所提供的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揭露相關持股異動情形，確保經營權穩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及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士洩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董事會均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提昇的幫助，且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運作效能。	本公司尚未設置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公司將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依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審查會計師年度公費時，依其事業及時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等服務內容時，同步評估其獨立性。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審查會計師年度公費時，依其事業及時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等服務內容時，同步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配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服務。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並依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分別提供相對應之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以利即時收到利害關係人反應之問題並給予妥適之回應。 2.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下之聯絡人，設有發言人及股代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已設有投資人事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已依規定將前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專人處理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工作及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在公司網 站，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於法定期間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財 務報告，並未有提早公告財務報告，但均於規定期限 前儘早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V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 重視員工權益及教育訓練，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並提撥職工福利金，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提 供員工旅遊活動及各項福利事項，另依勞工法令規 定，足額提撥員工退休金，確保勞工退休生活，提 供員工穩定之生活照顧，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並 設有員工關係溝通專線以利即時取得及回饋員工反 應之問題。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 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委託 服務代理人辦理股務事宜，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 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 資者參考，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佈 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 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供應商作業 並依規定辦理，並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間均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設有供應商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whistleblower@ezfly.com公佈於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4.利害關係人權利：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並說明本公司對各個利害關係人之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及提供溝通管道，以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p> <p>5.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p>(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請參閱第38頁附錄一「民國112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p> <p>(2)本公司經理人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9頁附錄二「民國112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控衡量目前分散至各循環內部控制中，實際運作皆考慮風險控制因素。</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官網會員加入時，均會說明會員政策。利害關係人事區下公告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本公司已建立客訴抱怨管理機制，務必提供及時解決客訴問題的良好服務，透過客戶回饋的旅客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對旅遊行程的意見並與供應商互動溝通，雙向機制持續改善及精進本公司服務品質，以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的目的。</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本公司已於本期年報完整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本公司已於本期年報揭露簽證會計師非審計公費性質。				
3.本公司已將112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另俟113年度股東常會開完後將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股東會議事錄。				

附錄一：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周昀生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羽琪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鑾之	112/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董事	李克敬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呂友麒	112/04/17	中華治理協會	醫療產業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3 小時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志發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正然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獨立董事	賀元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獨立董事	侯宜秀	112/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 ESG 的監督	3 小時
		112/12/27		人工智能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附錄二：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林奕慧	112/10/02~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小時
稽核主管	鄭子斐	112/08/25~112/08/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小時
稽核職務代理人	何侃儒	112/12/25~112/12/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侯宜秀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民國八十五年律師高考及格，曾任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經濟部智慧電動車辦公室顧問律師、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顧問律師、經濟部行動台灣計畫辦公室顧問律師，目前擔任侯宜秀律師事務所律師。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列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陳正然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曾任蕃薯藤創辦人/執行長、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電信通信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0
獨立董事 賀元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曾任驛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ipeer 集團大陸地區總經理、八樂音樂網執行長、資迅人網路集團創辦人兼執行長，目前擔任 Light Harmonic 創辦人兼執行長。		0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與定期評估檢討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重新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新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侯宜秀	3	0	100%	無
委員	賀元	2	1	66.7%	無
委員	陳正然	2	1	6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重要決議事項：

屆次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 3 次	112.01.13	1. 討論評估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民國 111 年度年終獎金及民國 112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五屆 第 4 次	112.06.30	1. 審查本公司擬新任財務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擬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3. 審查本公司擬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4. 討論評估本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績效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五屆 第 5 次	112.12.27	1. 審查本公司副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2. 審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 112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3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三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V	本公司籌備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待董事會通過並授權高階管理者處理及後續督導，並由管理部兼職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籌備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V	本公司已訂定並依最新依法令修改，於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不斷善盡永續發展責任。 1.環境：針對環境保護做努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誓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 2.公司治理：落實各項內部控制及作業辦法，敦促員工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本公司為觀光旅行業，依據營運型態規劃辦公室能源管控，使用節能型電燈，管控空調並於中午休息時間關部分電燈電源，施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本公司安裝符合節能要求之產品，降低能源耗用，實行垃圾分類，減少碳排放，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水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係旅行業對於氣候變遷及未來的潛在風險，皆可能造成影響，固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旅遊當地氣候變動，即時進行旅程安排及調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屬旅行業，不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本公司仍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隨手關燈、資源回收等。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將內容轉化為公司之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活動及保障員工權益。 同時本公司為落實國際人權合約，訂有「兩性工作平等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相關辦法及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本公司訂有工作守則，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本公司定期辦理各項工作環境之消毒及設備之維護，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有舉行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宣導，加強員工對安全及健康之觀念。並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等。為保障勞工免於有害物的危害，使暴露的濃度合於法令標準，依勞動部編定之相關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本公司有制訂作業環境監測政策，以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p> <p>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健康福祉，同時避免因長期作業環境不佳、工作姿勢不良、重複性作業或工作時間管理不當等因素，導致肌肉骨骼傷病等健康危害，進而制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確保工作生活品質、提升工作效能及減少工作疲勞。</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人資單位於新進同仁報到時安排教育訓練；並定期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公司與個人之發展可透過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予以達成。</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令 辦理，本公司遵循消費者保護法依照不同性質產 品簽訂型化契約並揭露旅客須知事項，並於契 約中載明申訴管道，同時於本公司官網有揭露連 絡方式以利消費者連繫本公司。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目前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政策，尚無對供應商在環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議題等加以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僅於年報中揭露，尚無 視法令規定辦理 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響應綠色環境運動，推行與供應商合作設計綠色旅遊商品，另響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全球共識，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使用的管理，積極推動表單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		
(二)社區參與及公益：本公司於112年11月舉辦蔬活農場體驗活動，公司門面處放置綠色蔬活農場，幫助所在大樓社區淨化空氣、綠色蔬菜一隅，讓來往人群放鬆視覺，蔬菜收成，同仁親自採收並做成新鮮蔬活輕食，低碳環保健康。		
(三)企業責任：112年3月協助完成大樓消防安全檢查漏水系統、煙霧感測器及排風孔，皆符合正常運作。		
(四)人權：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已承諾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為確保誠實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防範營業範圍內可能行使之行賄及收賄之情事，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員工獎懲管理制度」訂定各種不誠實情形及相對應之懲戒程序，新進員工之新進訓練教育誠信價值觀念及行為準則，以及相關懲戒制度，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交易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之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監督，並於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功能性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明訂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或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及委員行使表決權。另，本公司已制訂「員工申訴辦法」提供員工投訴管道及程序，其申訴內容相關人員皆不得對外公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責任人員？	V	已設置「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無差異。 員工如發現其他同仁有不誠實行為，依規定申訴、審查及懲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之「員工申訴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確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規定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資訊，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直屬於董事會，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程序，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疑慮時，即會通報董事會並立刻修改相關執行程序，使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能持續維持有效的運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和規章、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相關負責人員及主管，依法律規定及內部程序予以揭露相關訊息。此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及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內部政策規章以供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書：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2.06.30	1.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董事會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重要決議事項：

屆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 第 7 次	112.03.27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討論評估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民國 111 年度績效結果及民國 112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5.訂定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6.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7.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第十屆 第 8 次	112.05.10	1.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3.補充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十屆 第 9 次	112.06.30	1.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討論評估本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績效獎金案。
第十屆 第 10 次	112.08.11	1.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購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5.擬與策略合資夥伴於越南成立合資公司案。
第十屆 第 11 次	112.11.10	1.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集團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4.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第十屆 第 12 次	112.12.27	1.113 年度預算案。 2.審查本公司副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3.審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 112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3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第十屆 第 13 次	113.03.14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自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5.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認購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案。 6.本公司擬投資新設成立子公司案。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屆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 第 14 次	113.05.13	1.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4.補充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5.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呂琼怡	109.03.26	112.06.30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林奕慧	109.08.12	112.06.30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112.01.01~112.12.31	1,960	340	2,300	註
	鄭安志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服務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之比例並無達四分之一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內部定期輪調由黃泳華及陳振乾會計師更換為黃泳華及鄭安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泳華、鄭安志		
委任之日起	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應揭露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昀生	—	—	—	—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羽琪	—	—	—	70,000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鑾之	—	(2,795,840)	—	—
股東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	—	—	—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發	—	—	—	—
10%以上股東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李克敬	(596,000)	—	—	—
獨立董事	賀元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然	—	—	—	—
獨立董事	侯宜秀	—	—	—	—
副總經理	張瑞琳	—	—	—	—
協理	曲振芳	— (5,000)	—	—	—
協理	張春順	— (12,000)	—	—	—
協理	吳雅玲	— (50,000)	—	—	—
財會部門主管兼公 司治理主管	林奕慧 (就任日期:112/6/30)	—	—	—	—
副協理	趙振榮	—	—	—	—
內部稽核主管	鄭子嫻 (就任日期:112/6/30)	—	—	—	—
財會部門主管	呂琼怡 (解任日期:112/6/30)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113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2.04.14	王祥容	無	1,795,840	8.67%	1.91%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2.12.0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000	8.67%	1.91%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3.03.08	陽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無	70,000	8.67%	1.9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113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發	7,961,233	18.84%	—	—	—	—	—	—	—
	—	—	—	—	—	—	—	—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昀生	3,663,808	8.67%	—	—	—	—	呂琼怡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親屬	—
							劉羽琪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 配偶	—
	125,280	0.30%	778,712	1.84%	—	—	呂琼怡	二親等親屬	—
							劉羽琪	配偶	—
機譽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素珠	1,797,755	4.25%	—	—	—	—	—	—	—
	—	—	—	—	—	—	—	—	—
李克敬	1,235,905	2.92%	—	—	—	—	—	—	—
劉羽琪	778,712	1.84%	125,280	0.30%	—	—	赴台游股 份有限公 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 配偶	—
							赴台游股 份有限公 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二 親等親屬	—
							呂琼怡	為二親等親屬	—
朱祐璉	404,000	0.96%	—	—	—	—	—	—	—
呂琼怡	362,341	0.86%	125,285	0.30%	—	—	赴台游股 份有限公 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配 偶	—
							赴台游股 份有限公 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 二親等親屬	—
							劉羽琪	為二親等親屬	—
巫錦雲	306,000	0.72%	—	—	—	—	—	—	—
曾曉鐘	210,000	0.50%	—	—	—	—	—	—	—
朱看	183,677	0.43%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490,000	100.00	—	—	490,000	100.00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00	100.00	—	—	22,050,000	100.00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	92,940	100.00	92,940	100.00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	4,650,000	31.00	4,650,000	31.00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	—	5,850,000	97.50	5,850,000	97.50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0	35.00	105,000	35.00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J.I.S 株式會社	—	—	250	50.00	250	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註 1)	42,259,760	7,740,240	50,000,000	無

註 1：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88 年 12 月 22 日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67979 號。
89.04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 年 05 月 19 日 經濟部商字第 089115022 號。
89.08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7,450,000	17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 年 09 月 25 日 經濟部商字第 089135142 號。
101.11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18,450,000	18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1 年 11 月 16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189520610 號。
102.12	45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0,450,000	20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 年 01 月 16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312110 號。
103.07	10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2,086,000	220,86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3 年 09 月 29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389900 號。
103.08	36 元	30,000,000	300,000,000	26,086,000	260,86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 年 10 月 28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448410 號。
104.07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27,651,160	276,511,6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4 年 09 月 22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488121110 號。
104.07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259,760	302,59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104 年 09 月 22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488121110 號。
110.11	15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259,760	372,597,600	現金增資	無	110 年 11 月 11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054915910 號。
112.01	19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259,760	422,597,600	現金增資	無	112 年 01 月 19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15648792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0	7,642	13	7,665
持有股數(股)	0	0	11,732,591	28,515,984	2,011,185	42,259,760
持股比例(%)	0	0	27.76	67.48	4.7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449	287,570	0.68
1,000 至 5,000	5,256	9,957,302	23.56
5,001 至 10,000	545	4,289,309	10.15
10,001 至 15,000	158	2,016,953	4.77
15,001 至 20,000	87	1,615,305	3.82
20,001 至 30,000	70	1,798,198	4.26
30,001 至 40,000	28	990,588	2.34
40,001 至 50,000	20	924,960	2.19
50,001 至 100,000	33	2,399,294	5.68
100,001 至 200,000	10	1,260,527	2.98
200,001 至 400,000	3	878,341	2.08
400,001 至 600,000	1	404,000	0.96
600,001 至 800,000	1	778,712	1.8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4,658,701	34.69
合計	7,665	42,259,76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961,233	18.84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3,663,808	8.67
機譽集團有限公司	1,797,755	4.25
李克敬	1,235,905	2.92
劉羽琪	778,712	1.84
朱祐璉	404,000	0.96
呂琼怡	362,341	0.86
巫錦雲	306,000	0.72
曾曉鐘	210,000	0.50
朱看	183,677	0.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註1)	112年度 (註1)	113年3月31日 (註3)
每股市價	最 高		42.00	81.00	39.55
	最 低		20.50	25.80	36.60
	平 均		30.24	42.03	37.8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86	7.62	7.72
	分 配 後		—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677	42,260	42,260
	每 股	追 溯 調 整 前	(1.26)	0.56	0.10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後	—	(註 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2)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	—	—
	本利比(註5)		—	(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6)		—	(註 2)	—

註 1：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2 年盈虧撥補案經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不分配，本案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不分配，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12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2 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予以配發，並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旅行業，主要業務為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提供國內外團體旅遊、國內外小團體旅遊(Mini Tour)、國內外團體自由行、國內外航空自由行等旅遊服務以及為旅客提供委託代辦出、入國境與簽證手續，並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票券或受旅客委託代購國內外客票等，另本公司以旅遊網站(www.ezfly.com)為主要銷售通路，讓消費者可透過所經營的網站一站購足所有旅遊需求。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團體旅遊收入	258,959	59.45%	1,547,219	72.01%
商品銷售、wifi 機租賃收入	115,291	26.47%	542,384	25.24%
訂票及訂房收入	40,954	9.40%	53,555	2.49%
其他收入	20,354	4.67%	5,634	0.26%
合計	435,558	100.00%	2,148,7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3)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4)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5)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述(1)~(4)業務。
- (6)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述(4)之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7)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8)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9)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持續優化廉價航空的網路訂購機制

本公司已開發廉價航空系統訂購平台，除價格與航空公司同步低價外，還可訂不同航空公司組合，能輕鬆比價、操作簡易，僅三步驟即可完成。未來將持續開拓其他廉價航空公司合作機會，讓旅客能有更多元化選擇。

(2) 優化國際機票及飯店自由選網路訂購機制

本公司提供國際機票及飯店商品，並成功建置可依照喜好、自組個性化行程的系統訂購平台，旅客可選擇不同航空公司的優惠艙等機票及浮動優惠房價組合，打造個人專屬自由行。

(3) 航空假期深度合作

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航空業保持良好夥伴關係，亦爭取到「台虎假期」商品業務銷售合作，與品牌之間互相拉抬的行銷與公關聲量，雙贏合作。

(4) B2B2C 分銷系統

易飛網技術純熟，並熟稔國內航空假期市場，於 2020 年推出旅遊業界唯一針對國內假期推出全自動分銷系統，並持續優化，解決中小型旅行社人力成本痛點，降低自由行商品銷售系統架設門檻。

(5) 華信假期銷售代理

憑藉多年國內自由行運營經驗與良好績效，本公司成功取得每 2 年一次的「華信假期銷售代理」，以 B2B2C 分銷系統，並整合全台中小型旅行社，全自動化銷售華信假期自由行商品，並持續優化推廣。

(6) 南北之星銷售代理

總代理多年國內航空假期的運營經驗與良好績效，成功取得每 2 年一次的包銷「南北之星銷售代理」，販售台馬交通船票、自由行及團體行程，以 B2B2C 分銷系統，整合全台中小型旅行社，全自動化銷售南北之星全系列商品，並持續優化推廣。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最新統計顯示，112 年旅宿業觀光旅館客房住用數約 585 萬，較 111 年同期客房住用數約 469 萬，增加約 116 萬，較 108 年同期客房住用數 680 萬，僅小幅差距約 95 萬。112 年旅宿業觀光旅館客房住用數已趨近疫情前 108 年同期的水準。以本國籍住客來看，因疫情趨緩，112 年觀光旅館客房住用數約 135 萬次，較 111 年同期 105 萬增加 30 萬次，也較 108 年同期 144 萬僅小幅差距約 9 萬次，顯示在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後，國內旅遊仍持續疫情期間的熱絡。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2022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指出，111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為 131.11 億美元，依據調查結果顯示，111 年國人國內平均旅遊次數為 8.04 次，較 110 年的 5.96 次增加 2.08 次，與 108 年的 7.99 次相當。就各

季來看，自 4 月 27 日起，取消營業場所/公共場域實聯制及人流管制，第 2 季平均旅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0.79 次；第 3 季則受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激勵，平均旅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0.81 次。推估 111 年 12 歲及以上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約為 1 億 6,856 萬旅次。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性產業經濟重大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政策，全球入出境旅遊活動亦陷入停頓，我國觀光產業亦面臨國境封閉及產業存續轉型等挑戰。疫情的確促成了國旅的轉型與發展，包含旅遊天數的上升、自助旅行越來越夯、頂端消費者增加、深度國旅興起；雖然在疫情的影響下，本公司仍了解隨時觀察遊客需求及喜好的改變，在提高服務品質的同時，持續展開數位布局，掌握產業脈動，應接國旅轉變，並為國外旅遊做好準備。

表1 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111年與110年比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比較
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88.3%	83.8%	增加 4.5 個百分點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8.04 次	5.96 次	增加 2.08 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68,558,000 旅次	126,027,000 旅次	成長 33.75%
平均旅遊天數	1.47 天	1.45 天	增加 0.02 天(※)
假日旅遊比率	65.8%	69.2%	減少 3.4 個百分點
旅遊整體滿意度	99.2%	99.1%	增加 0.1 個百分點(※)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新臺幣 2,316 元 (美金 77.78 元)	新臺幣 2,061 元 (美金 73.55 元)	新臺幣：成長 12.37% (美金：成長 5.75%)
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	新臺幣 3,904 億元 (美金 131.11 億元)	新臺幣 2,597 億元 (美金 92.67 億元)	新臺幣：成長 50.33% (美金：成長 41.48%)

註：1.本表調查對象為年滿12歲及以上國民。

2. 0符號；※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經t檢定後，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

3. 國內旅遊比率係指國民在國內至少曾在國內旅遊1次者的占比。

4.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係指12歲及以上平均每一位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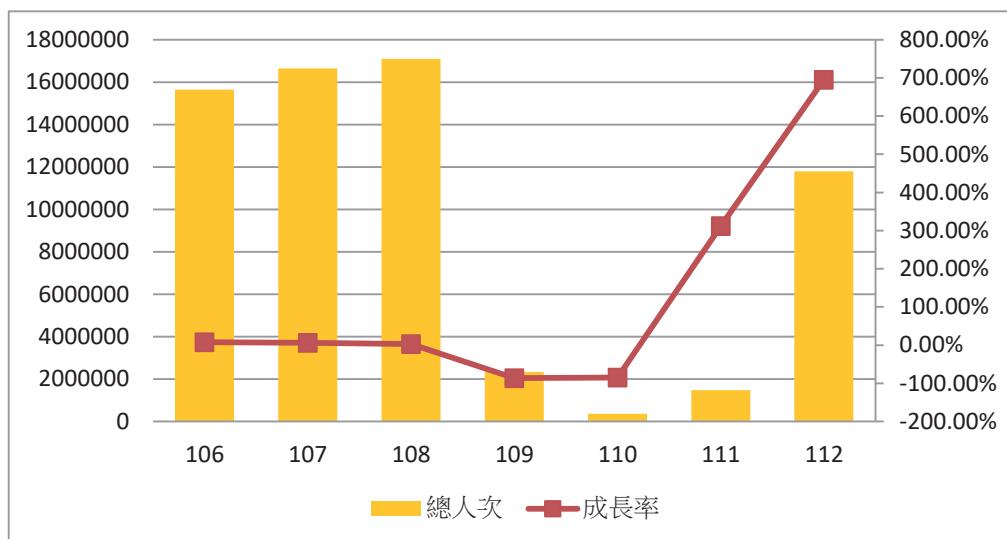
5. 新臺幣對美金平均匯率110年為28.022，111年為29.777，111年較110年貶值5.89%。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https://www.cbc.gov.tw/tw/cp-520-36599-75987-1.html>)。

(1) 國人旅遊市場規模

旅遊市場規模、供給及需求可分為國人旅遊市場及來台旅遊市場兩大區塊。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回穩，國人出國總人次約 148 萬人次，112 年度出國熱潮不斷攀升，整年度下來 112 年國人出國總人次回復至疫情前七成左右，高達 1179 萬人次，大幅成長 695.50%。

近六年國人出國人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本公司整理。

近三年國人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地區 \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亞洲	232,736	1,137,862	10,752,314
美洲	114,339	250,502	543,463
歐洲	7,139	57,536	311,041
大洋洲	4,833	35,582	169,510
非洲	65	205	340
其它	865	1,134	19,166
總計	359,977	1,482,821	11,795,843
成長率 %	-84.59	311.92	695.5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之「2023 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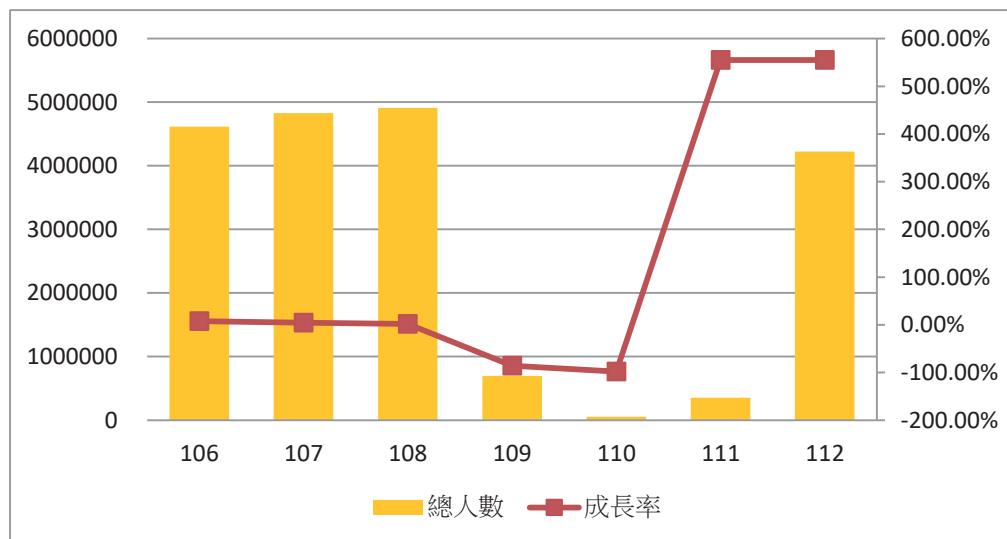
自近三年國人出國目的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偏好旅遊地區以鄰近亞洲地區周邊國家為主，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根據觀光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出國熱潮不減，國人赴亞洲地區目的地，佔出國 91%，其中又以日本 422.5 萬人次為最大宗，其次為中國 176.5 萬人次及韓國 95.4 萬人次。

111 年解封後出國仍有簽證與隔離政策影響出國意願，但 112 年度隨著各國免簽政策開放以及疫情減緩，國人出國意願大幅提升，112 年度總計約 1179.5 萬人次，與 111 年國人出國計約 148.2 萬人次比較，成長了 695.50 %。

根據 Google Trends 的 2023 台灣搜尋趨勢榜，熱門搜尋的海外旅遊地點前十名當中，日本佔了 4 名，沖繩仍為第一名其餘為大阪、東京、北海道。香港由去年的第八名竄升至第二名，其餘上榜城市則為澳門、帛琉、曼谷、首爾、釜山，也顯示出國人疫後出國地點首選仍以東北亞與東南亞為主。

本公司長期耕耘主要產品線便是日韓、東南亞旅遊鄰近國家的旅遊商品，除與航空公司深度配合取得充足機位外，也積極與日、韓、越南等當地多個地方政府洽談合作，並取得官方行銷資源，加強推廣疫後觀光旅遊，超前布局疫情後旅遊市場，讓出境旅遊業績逐步回升，倍數成長。

近六年赴日人次及成長率



我國於 110 年 5 月中旬首次爆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起全國實施疫情三級警戒，直至 7 月 27 日降至 2 級鬆綁相關防疫措施。行政院及八大部會為振興國內經濟，相繼於當年 10 月發行各類振興券，如行政院振興五倍券、觀光局國旅券、文化部藝 fun 券、農委會農遊券、國發會地方創生券等，可使用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刺激國人消費。111 年第 1 季 12 歲及以上國人的國內旅遊總次數較上年同期成長 10.71%。111 年 4 月本土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升溫，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自 4 月 27 日起取消營業場所/公共場域實聯制措施，賣場、超市、市場等營業/公共場域，也不再要求人流管制，因此第 2 季 12 歲及以上國人的國內旅遊總次數較上年同期成長 90.76%。另，為振興國內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自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提出「悠

遊國旅補助方案」，包含「團體旅遊補助」、「國人住宿優惠」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等，鼓勵國人於平日旅遊，第3季12歲及以上國人的國內旅遊總次數較上年同期成長54.73%、第4季則較上年同期成長13.86%。整體來看，111年全年12歲及以上國人的國內旅遊總次數較110年成長33.75%。另出國旅遊部分，隨國際疫情趨緩，在封鎖國境兩年多後，111年10月13日取消旅行業者禁團令；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顯示，全年出國總次數較上年同期成長311.92%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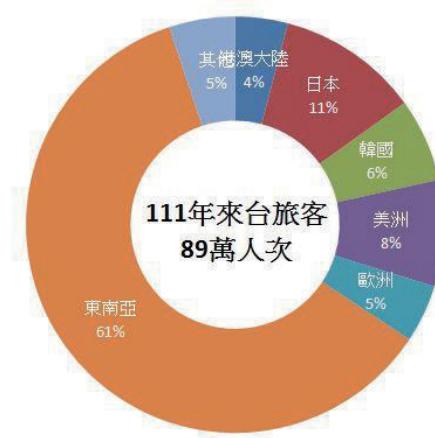
(2)來台旅遊市場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1年9月29日全面恢復免簽證待遇機制外，10月13日起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得以「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事由申請來臺簽證。111年因持續入境限制，來臺旅客共計895,962其中開放後的10至12月份占全年的63.44%，餘1至9月份占全年的36.56%。而112年來臺旅客共計6,486,951人次，成長62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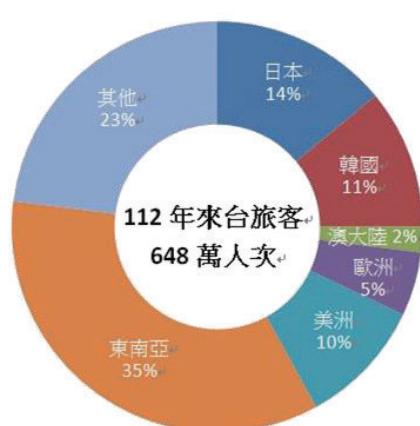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年度檢視以觀光為目的來臺的旅客共計4,316,832人次，占總目的66.55%，已逼近疫情前108年度的71.17%。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在112年12月15日發佈來台觀光人數600萬人次達標，交通部將繼續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包括旅行業招募團體旅客來台獎助與自由行旅客消費金抽獎活動。交通部也協調各航空公司積極恢復航班航點運量，113年1月1日起也將推出「Taiwan Pass 國際旅客優惠交通票券」，方便國際旅客到達台灣各景點。

近2年來台地旅客居住地人次變化

111年來台旅客人次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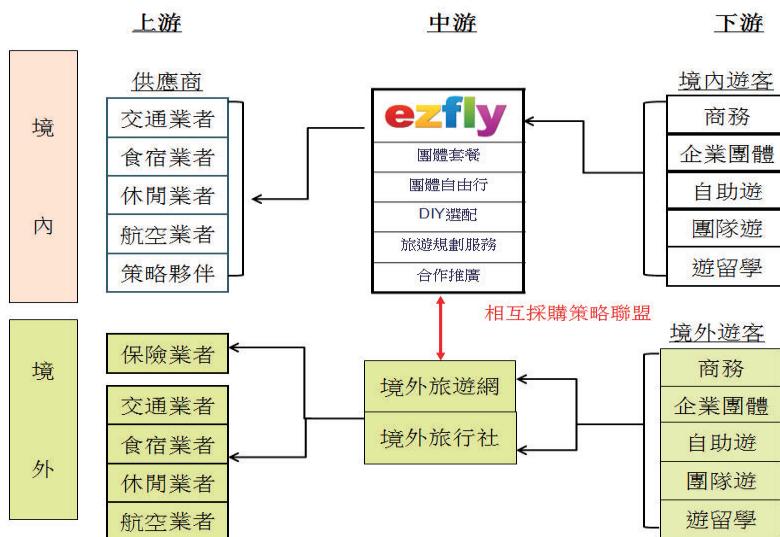
112年來台旅客人次佔比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本公司整理。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產品屬於觀光旅遊服務產業，在供應鏈中介於消費者與旅遊業者間的媒介地位。本公司企業價值鏈取決於產品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與資訊化應用程度，如下圖所示：



(4) 產品(服務)之發展趨勢

後疫情時代，如何重新規劃觀光產業布局為重要課題。旅行業現階段已走過最艱難的時刻，復甦力道強勁，但難以快速回到疫情前的市場規模水準，無論是人力上的短缺、航班未能及時復飛運量不足、國外機場飯店的瓶頸、部分國人仍因趨避風險而不願頻繁旅行、通膨壓力導致價格高漲等諸多不利因素下，均導致在 112 年旅行業難以完全回到疫情前的水準，但長期而言預計仍持續朝正向發展。

112 年後疫情時代來臨，隨著各國紛紛開放邊境，國際航班漸漸回復疫情前的班次頻率，旅遊業也正趁機重新調整營運方式，適應新時代，打造新的旅遊體驗。專家預測的 112 年全球旅遊五大新趨勢，趨勢一：數碼技術扮演更重要角色；趨勢二：深度旅遊越來越受歡迎；趨勢三：追求完整的旅遊體驗；趨勢四：永續旅遊持續成長；趨勢五：旅程中遠距工作的需求增加。

旅遊業者需要盡可能地善用線上旅遊平台，甚至開發自有的科技產品，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例如，分析網站數據能更理解客戶偏好，並基於數據分析結果開發更受歡迎的新產品或服務。在行程設計上，不同旅遊地點有不同的深度旅遊特色，以不同形式體現，帶給旅客更有意義的旅行。高檔旅客對於盡興旅程的追求，是旅遊業者拓展商機的大好機會。針對重視體驗大過費用的旅客，可以推出附帶私人管家的海邊別墅住宿、遊艇派對、精緻米其林餐點等較高檔的行程，滿足旅客放鬆休息的需求。

(5) 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內 部		優	勢	
外 部		<p>1.已建立網路品牌知名度並持續創 新產品設計。</p> <p>2.網路銷售平台及自動化機制已建 立完成。</p> <p>3.已建立完整的供應商關係與市場 操作經驗。</p> <p>4.流程電子化、產銷成本低、服務 即時且具有彈性。</p> <p>5.桃園國際機場與機捷共設置 8 個 實體櫃台，強化線上與線下營運 據點產品銷售與服務整合。</p> <p>6.華信假期的經銷代理權取得，有 助於創造獨特性商品。</p> <p>7.BBC 系統上線，強化整合中小型 旅行社通路，販售華信航空假期。</p> <p>8.取得馬祖南北海運之「南北之星」 往返台灣-馬祖之船票銷售總代 理，獨家包銷船票及特色行程， 具有價格優勢。</p> <p>9.與各家航空公司配合，在日、韓、 東南亞指定地點包銷飛機，取得 機位價格優勢。</p> <p>10.與多個地方政府洽談合作，並取 得官方行銷資源，加強推廣疫後 觀光旅遊。</p>	<p>劣</p> <p>1.無龐大實體門市通路。</p> <p>2.無傳統大型旅行社已有之同業 批售通路。</p> <p>3.台資無法在大陸地區取得直接 銷售境外遊資格。</p>	
機 會		<p>1.網路興起及個人化 旅遊盛行。</p> <p>2.境外人士來台自由 行增加。</p> <p>3.企業有降低採購機 票成本之需求。</p> <p>4.供應商 E 化程度變 高、可以提供訂位及 結帳等系統整合機 制。</p>	<p>1.定位以提供個人化旅遊為主、團 隊旅遊為輔的產品策略。</p> <p>2.透過網路平台、流程電子化等降 低操作成本。</p> <p>3.既有國民旅遊商品可以直接延伸 至境外旅客來台自由行市場。</p> <p>4.網路機票、訂房銷售平台可提供 透明且即時的企業差旅服務。</p> <p>5.透過與供應商系統整合，降低彼 此操作成本，提高反應速度。</p>	<p>1.不走傳統門市，並持續強化網 路平台，以網路為核心，降低 營運成本，提供消費者快速且 超值的服務。</p> <p>2.針對日本線及其他本公司出團 量大的商品線，持續建立同業 銷售通路，並已建立同業網路 銷售平台，以提供同業即時報 價與訂位的服務。</p> <p>3.持續深化與境外之旅行社合 作。</p>
威 脅		<p>1.旅遊糾紛多、消費 者之要求提高以及品 牌集中化。</p> <p>2.傳統大型旅遊業者 準備跨入網路經營。</p> <p>3.中小企業商務差旅 需放帳問題。</p> <p>4.同質性商品競爭、毛 利率降低。</p>	<p>1.持續強化服務品質與產品標準 化，優化網路行銷活動，加強品 牌知名度與忠誠度。</p> <p>2.與傳統旅行社產品差異化，以個 人化旅遊為主，讓消費者透過網 路可自行 DIY 設計旅遊行程。</p> <p>3.加強與銀行的合作。</p> <p>4.使用更多新式電子交易的合作， 街口支付、台灣 PAY、LINE PAY 都已上線。</p>	<p>1.以網路為主要媒體，迴避實體 門市的競爭。</p> <p>2.迴避與傳統旅行社以特殊人際 關係建立之同業客戶關係。</p> <p>3.透過與銀行合作企業採購卡， 降低資金風險。</p>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旅遊業，擁有一群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旅遊產品設計團隊，亦致力於新科技的應用創新，持續開發符合產品架構及旅客需求的系統。過去傳統旅行社均需透過人員、傳真、電話等方式完成產品內容說明、行程確認作業、訂位作業、開票作業、收款作業、行前叮嚀、對帳、請款等流程，然本公司已全數網路 E 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於 104 年核准「具即時與區域性特徵的訂房系統與方法」、106 年核准「機位預查系統與方法」之專利及 107 年 12 月核准「交易安全授權方法與實現此方法的伺服系統」之專利。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度	旅遊商品	資訊系統
106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龍馬祖離島免稅店正式開幕，產業從旅遊業跨足零售業。● 飛買家首創全新 On-line 結合免稅店商業模式，開創「全球第一家線上免稅購物網」● 獨家代理桃園捷運票券境外銷售，自組高人氣自由行旅遊元件商品，推出「桃捷旅遊套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買家購物平台系統● 免稅店 POS 系統及提或點系統● 桃園捷運票券進銷系統
10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雙 11」光棍節電商優惠盛會，攜手酷鳥航空推出獨家優惠● 日本授權取得北海道振興計畫補助資格● 取得「桃園自在遊」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團體旅遊系統與 API 交易機制● 國內自由行系統與 API 交易機制
10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度取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票券 109 年度銷售獨家代理權」● 取得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總計 6 個櫃台營運權，再加上原有 2 個機捷營運櫃台，易飛網成為擁有最多機場櫃檯之旅行社● 易飛網成為台灣虎航之「台虎假期」全新產品，全台首家取得代理銷售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虎假期商品 B To C 系統開發
10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度成為「桃園自在遊」標案優勝廠商● 成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機票聯合旅遊套票合作試辦案」承辦旅行社，且增加營運櫃台於 A1 機捷台北車站● 成為「台東好玩卡規劃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獲選廠商	

年度	旅遊商品	資訊系統
110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為桃園市觀光旅遊局指定合作旅行社之一，共同推廣「魅力金三角旅遊計畫」，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本土疫情事件後，為桃園帶來振興效益，成功推升民眾赴桃旅遊意願。 ● 取得桃園機場捷運與 Xpark 聯合旅遊套票獨家銷售總代理，推廣桃園青埔商圈旅遊新亮點。 ● 成為華信假期銷售代理。 ● 榮獲「桃園金牌好遊」「金牌好遊最佳遊程」。 ● 取得馬祖南北海運之「南北之星」往返台灣-馬祖之船票銷售總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BC 系統開發 ● 機加酒動態打包系統開發 ● 馬祖南北之星船票售票系統開發
11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中小型旅行社旅遊元件整合分銷平台開發計畫」案1,280萬元補助。 ● 再度成為華信假期銷售代理，創新多元國內機加酒主題行程。 ● 成為「111年台灣好行@馬祖媒體行銷推廣暨票券經銷採購案」優勝廠商。 ● 推出「機+酒一站式比價網」，提供多家航空公司（含廉航）及全球上百間住宿飯店，供旅客自由選配；並規劃將此系統進行 B2B 合作，授權予其他下游中小型旅行社使用，以開拓銷售途徑、做大市場。 ● 易飛網總代理之南北之星協助台馬輸運，4月開航至7月份，總載客數約3萬人次，每月平均搭載率超過80%，預計年度可達6萬人次。 ● 瞄準日本沖繩、九州佐賀、東京、北海道以及越南峴港等熱門城市推出包機行程，以不同的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擄獲旅人的心。 ● 攜手國內最大廉航公司台灣虎航，拿下其機上綜合運營權，包含機上免稅、機上餐食及航空媒體廣告代理業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加酒動態打包系統上架 ● LINE 旅遊通路 API 交易機制-國內外訂房.國內外旅遊.票券.國際機票
112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台灣虎航」越南峴港、日本佐賀、巴拉望、長灘島等多條航點包機 ● 全國首創「機票月繳制」 易飛網攜手中信銀推「12期無壓出遊」 ● 與樂天桃猿 X 台灣虎航獨家包機石垣島「亞洲門戶交流賽」主題遊程 ● 取得桃園機場捷運 A12、A13 機捷櫃位 ● 桃園捷運 X 易飛網 X 臺北捷運跨界結盟 航空聯票櫃檯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飛網官網全面改版 ● 內部作業系統持續優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1)行銷計畫

除透過公關新聞議題操作、擴大主流媒體曝光外，亦將不定期於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舉辦網路行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另將透過優化搜尋引擎、各大入口網站及社群廣告投放等策略，觸及更多潛在消費者；同時善用 120 萬會員大數據，以提高會員忠誠度及回購率。

(2)研究開發

增加網路旅遊平台的開放性與擴展性，同時加強網路交易安全強度，完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打造安全、便利的網路購物平台，並持續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領域提供創新服務，以滿足今日顧客多樣的購物習慣，拓展業務可近性。

(3)境外人士來台觀光行程計畫

本公司為國內大型旅遊網站之一，過去深耕國人國內旅遊市場，有鑑於境外人士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增加，亦將秉持服務理念，提供境外旅客高品質的各項地接服務。本公司已具備下列條件：

- ①空中交通：為台灣境內二家航空（立榮、華信）之主要票務代理商之一，並為華信航空套裝行程之總代理商。
- ②地面交通：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票券 109 年度銷售獨家代理權」，且同時為台灣高鐵假期之經銷商，並獲得高鐵針對海外旅客所發行的高鐵周遊券、雙鐵周遊券之代理經銷商。
- ③飯店預訂平台：本公司長期以來提供線上訂房旅遊網站，累積曾上架過之國內飯店超過千餘家，並與主要星級飯店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提供一般消費者最優惠價格外，也提供同業旅行社 B2B 訂房平台，以銷售本公司商品。
- ④票券商品：本公司已有全台灣主要飯店、主題樂園門票、泡湯券、餐廳票券等超過百項商品，可提供自由行旅客來台自主搭配。
- ⑤簽證中心：本公司已建置陸客來台自由行簽證中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赴台自由行簽證辦理流程，以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簽證服務。

(4)透過顧客主導、提高顧客滿意度

過去傳統旅行社皆以業者角度出發，設計讓顧客滿意之商品，而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DIY 動態打包系統，讓消費者可客製化旅遊行程，進而提高其滿意度。

2.長期業務計畫

(1)提升服務品質，創造品牌價值

本公司具備豐富電子商務營運經驗與行銷實務，將持續透過商品優化、技

術創新、訂購簡化、客服提升、金流便利、流程順暢等方針強化顧客滿意度，並提高消費者信賴感與認同感，創造公司良好信譽，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與市場占有率。

(2)擴大營運規模，降低採購成本

本公司將以業務與技術為二大發展核心，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源，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充實專門知識，以人員專業能力為基石，創造公司營業規模，以換取採購成本降低，進而提升本公司營業利益率。

(3)擴大銷售通路，創造經濟規模

本公司以一般消費者為主要市場，未來將透過品牌延伸，拓展商務差旅、福委會、獎勵旅遊、會議招待及社團旅遊等企業客戶市場，來平衡旅遊淡旺季效應，同時擴大採購經濟規模、提升毛利率。

(4)在地化服務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設立馬祖分公司，營運的經營方針主要以馬祖居民出國團體旅遊、公家機關參訪及機票銷售等為主軸。未來亦將與各地縣市政府合作，取得各地政府旅遊相關標案，希望以在地化的服務深入了解市場需求，藉以達成營利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435,474	99.98%	2,147,199	99.93%
外 銷	84	0.02%	1,593	0.07%
合 計	435,558	100.00%	2,148,79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2. 市場佔有率

台灣從 2022 年 10 月 13 日開放國境，不論外國人士來台數量與國人出國人數都大幅成長。

本公司於 2021 年取得華信假期總代理，以機加酒打包模式銷售，於疫情期間出境旅遊無法推廣的情況下，以國內旅遊產品持續穩定旅遊本業營收；同年取得南北之星快輪獨家總代理，開創馬祖旅遊全新可能，並透過票務系統自動化串接，提升營運效能，將疫情期間公司營運效率高度自動化，為台灣至馬祖最多旅遊人次服務的旅行社；2019 年取得桃園機場櫃台代理，涵蓋出境及

入境各一個據點，整合桃捷交通票券、SIM 卡銷售及旅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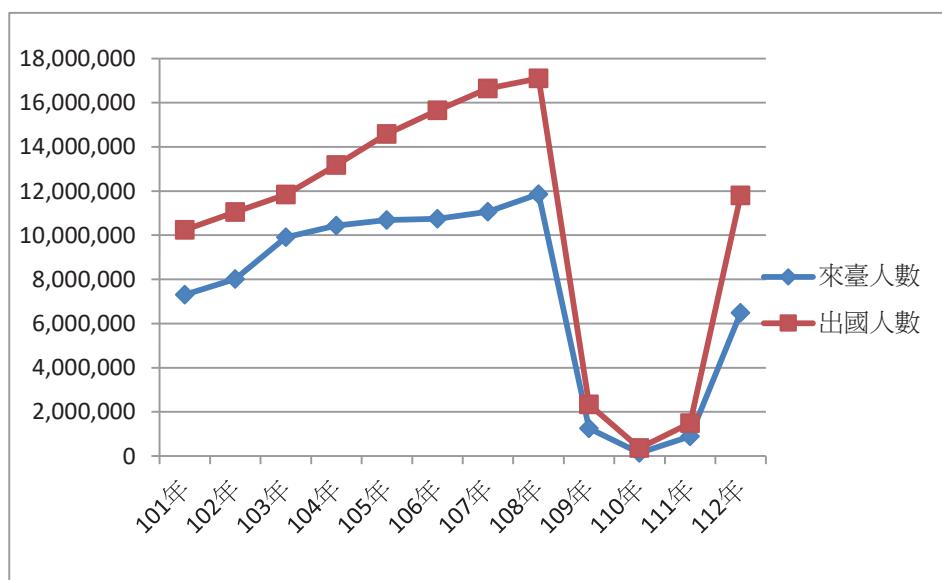
疫後國外旅遊復甦「三策略」，第一為開發 B2B2C 元件分銷平台系統，經營 B2B 業務合作，以系統化的方式授權其他下游中小型旅行社分銷自由行元件，以開拓銷售途徑，打破過往同業在自由行市場無法銷售機加酒產品的困境，透過新商業模式，使舊產品發展出新市場。易飛網取得台灣航空公司明年度保證機位，每月逾一萬個機位，為公司歷年最高保證數量，確保旅遊回溫之際能有充足的供應量。

策略二為拓展桃園機場櫃台營運據點，將由原本出入境各一個據點，增加至共八個營運據點，更加完善旅遊周邊相關服務，舉凡 SIM 卡、Wi-Fi 機及翻譯機租借，機場接送、租車與機捷票券販售，皆提供線上預訂、線下機場取貨的服務。易飛網集團於疫情期間提早布局，取得台灣虎航機上綜合運營權，包含機上免稅、機上餐食、電商平台代運營及航空媒體廣告代理業務等，實現旅遊一條龍服務。

策略三則針對國人出境旅遊最大市場日本，易飛網積極與當地多個地方政府洽談合作，並取得官方行銷資源，加強推廣疫後日本觀光旅遊。同時，易飛網仍持續深耕國內離島旅遊，獨家取得南北海運公司新航線代理權，包含東引島航線，完整馬祖五島旅遊行程，以及福建琅岐島航線，為小三通最短距離，在跨國旅遊回溫時亦為國旅開拓新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各項旅遊業務並持續開發「後疫情時代」的新型態旅遊商品，結合本公司在網路資訊上的優勢，期能成為旅遊電子商務市場領導者。

近十年來台旅客與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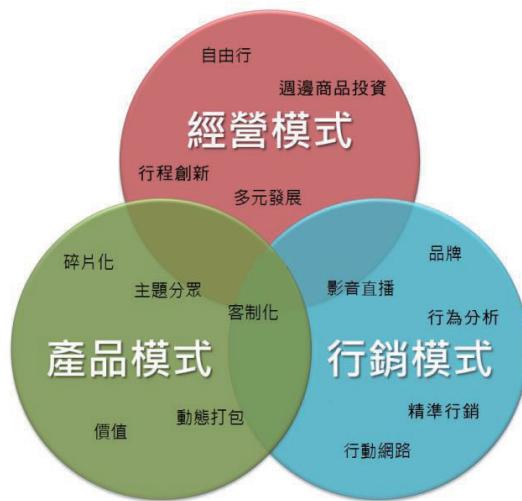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邊境解封後出國熱潮大爆發，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最新統計，113年1至2月出國人數達267萬人次，其中日本更是國人海外旅遊首選。1月逢學生放寒假有逾49萬人次造訪日本；2月有農曆春節及228連假更吸引50萬人次赴日。

依觀光署資料顯示，113年2月來台旅客共64萬8,348人次，主要市場包括韓國客11萬210人次，其次為日本10萬1,464人次、港澳10萬1,076人次、港、馬來西亞5萬3,540人次、美國4萬3,979人次、中國大陸3萬7,719人次、新加坡2萬4,322人次、歐洲2萬6,899人次、紐澳7,384人次等。113年1-2月來台旅客達123萬8,309人次，尤其以韓國客最多，日本客居次、美國客第3。

4.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旅遊喜好轉變，更加偏好自助旅遊以及由親朋好友共行的小型團體遊，再加上幾年來不少旅遊新創公司興起，且正逐漸改變消費者旅遊消費習慣，例如資料搜尋、規劃模式、購買方式及旅途中的運用等。且近年來旅遊上游供應商（航空公司或飯店等）皆調降佣金比例、並開始對消費者直接銷售，旅行社越來越喪失價格優勢，因此，深入了解消費者旅遊喜好、並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產品，為本公司競爭利基方向。



(1)經營模式的創新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前，日本、韓國以及新南向國家來台自由行旅客仍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提供整合國內碎片式組合商品及零件商品資訊服務，持續搶攻自由行旅遊市場。

除主要機票加酒店的套裝組合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航空假期經銷代理

權，如台虎假期、華信假期，更針對國人自由行出國需求整合旅遊周邊相關服務，例如免稅購物、Wifi 平價租賃、目的地租車、當地一日遊（Day Tour）等服務，使消費者得節省購物及週邊商品網路尋價時間。團體旅遊規劃則加入主題式行程，例如特色手作（DIY）、當地生活體驗及追星演唱會等，提供國人更多樣化的旅遊主題行程。

(2)產品的創新

台灣多數旅遊業者皆以團體旅遊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突破傳統、以提供自由行旅遊商品為主，包括高爾夫球自由行、城市購物自由行、世界文化遺產尋旅、單車自由行及馬拉松自由行等海內外主題式自由行；同時打造風行於歐美的 Mini Tour 小團體旅遊，提供消費者專屬旅遊行車及導遊，讓旅遊行程更自由且彈性。另亦透過網路自動化機制，讓消費者可依照需求搭配飛機、高鐵、飯店、租車、主題樂園門票及餐券等，實現個人 DIY、客製化的旅遊元件購物服務。

(3)流程的創新

本公司與傳統旅行社的流程差異表如下：

旅遊服務之流程	傳統旅行社	本公司
1.產品內容說明	傳真、電話、人員	網頁
2.行程確認作業	傳真、電話、人員	Email、SMS
3.訂位作業	Terminal、電話、人員	網頁
4.開票作業	紙張	E-ticket
5.收款作業	傳刷、到店刷	SSL
6.行前叮嚀	電話、人員	Email、SMS
7.對帳	紙張、人員	B2B 自動對帳
8.請款	支票、人員	自動轉帳

本公司之網頁訂購流程已清楚載明旅客須知之訊息，以減少消費糾紛，進而增加訂單成交率。

- ①國外機票機位預查系統：可顯示各種票價及艙等的機位狀況，減少訂購時得反覆查詢機位的時間成本。
- ②國外機票不同訂位艙等混艙訂購系統：在機位候補時，自動顯示其他訂位艙等的機位狀況及價差，可立即改訂有機位之航班，增加旅客成行率，不再等待客服人員手動更改。
- ③國外隨選自由行訂購系統：利用現有國外機票及訂房商品，依旅客喜好自行組合，輔以一次購足及合購折扣，吸引背包客族群訂購。
- ④廉價航空不同航空組合訂購系統：可訂購去回不同廉價航空公司組合，並

依照組合價格排序，讓旅客輕鬆比價、即時搶訂最低價機票。

⑤行動支付訂購系統：無論在任何裝置訂購商品，都可以使用行動支付付款，提供旅客付款的方便性。

以上皆為本公司在訂購流程之創舉，將旅遊商品架構與程式邏輯緊密的相互結合，以貼心地自動化訂購流程、即時解決旅客需求，係本公司與其他旅遊網站不同之處。目前本公司已著手開發適合行動載具之訂購系統，以因應「旅遊消費行動化」之趨勢。

(4)行銷方式的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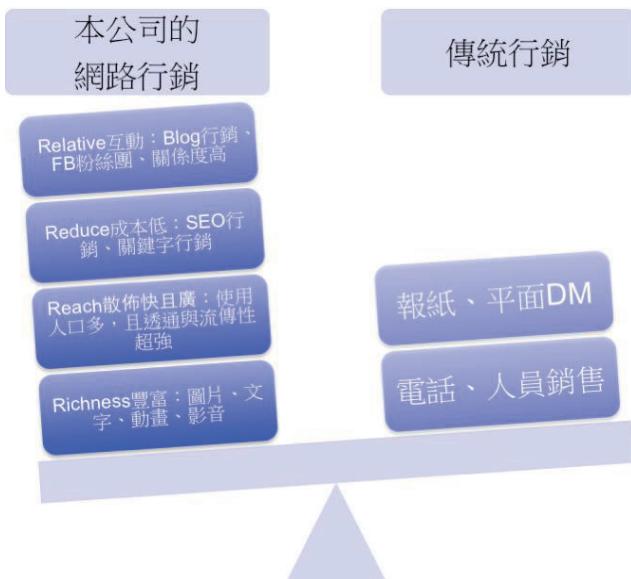
過去旅行社傳統行銷方式多以電話、報紙、雜誌與人員銷售方式為主，成本高、效率低、零互動、內容單一、擴展性低，但網路行銷可做到以下特點：

①Relative 互動：本公司以專業分眾策略，透過社群平台經營及與部落客或網紅合作各式行銷活動，創造與消費者之互動，同時輔以主流媒體擴散力，將可達成「影響力行銷」的最佳效果。

②Reduce 低成本：本公司透過搜尋引擎優化（SEO）技術、關鍵字及善用 120 萬會員大數據，得精準投放廣告內容，並獲得較高廣告效益及轉換率。

③Reach 擴展性：網路具高流通特性，能以較低成本觸及到更多消費者，而目前消費者透過網路搜索旅遊資訊比例已逐年增加。

④Richness 豐富性：網路除可透過文字與圖片傳達行銷內容，動畫及影片等豐富多媒體更已是當今網路行銷趨勢，將能更抓住消費者眼球、並提高其接受度。



新增城市行銷與機場櫃檯實體據點營運策略，因為近年政府針對國內旅遊補助，分別規劃能享有補助的國內自由行及團體旅遊產品，經常能夠帶動國內旅遊活絡效益，再透過各城市觀光行銷標案，易飛網得以深化台灣各地區觀光資源，而藉由機場櫃位的營運，得以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持續為營收增加動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政府大力推動觀光休閒產業

後疫情時代，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倡議「綠色旅遊是未來觀光旅遊業的發展趨勢」。2022年10月13日我國正式開放國境迎接國際旅客，順勢調整策略布局，推出疫後新常態旅遊策略。隨疫情消退，全球觀光產業逐漸復甦，依據 RoamRealm 等國際調查報告指出，2024年旅遊以關注永續觀光、重視科技及個人化體驗、鐵道旅遊的復興、重啟自我，如獨旅、養生旅遊、工作度假及出差後旅遊為趨勢；另依 UNWTO 2023 年 6 月發布永續發展之優先推動方向，及 202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均表示，未來趨勢將聚焦於「數位轉型」及「永續包容」，。

根據交通部公布之「2024 至 2025 年雙軸觀光政策及施政重點」，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的同時，近年逐步朝 ESG 轉型，以「永續發展、負責任的旅遊」為目標，打造低碳旅遊生態圈，創造產業綠能經濟與永續經營的獲利模式。輔導旅行業者以「永續行動」為起點，進而達到「永續管理」的內涵。2024 年輔以國際認證推廣，包含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導入 GTS 認證等，輔導及鼓勵業者落實永續管理，取得永續認證並建立標準，帶動業者相繼依循本署相關政策，持續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另持續推廣「樂齡旅遊」，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補助，鼓勵旅行業者結合國內各項無障礙設施及多元化景點資源，包裝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優質商品。

②廉航低票價創造旅遊熱潮

繼日本航權開放後，國人旅日人次逐年增加，多家廉航公司相繼擴大航點，並增東北亞地區二線、三線城市航線，搭配不定時推出優惠票價，以吸引國人赴日、韓旅遊。本公司除擁有全台整合最多家廉航的網路訂票系統外，更延伸包裝團體及自由行產品，同時融入旅遊周邊元件，如交通券、Wifi 租賃、當地一日遊、購物優惠券等，目前在國內旅遊市場中佔一定市佔率。除日本線外，本公司已成功擴展赴韓國及東南亞線自由行旅客市場，對本公司業績有相當大助益。

③國際旅客來台自由行需求品質化

本公司過去長期深耕國人國內旅遊市場，已累積國內航空公司、飯店、主題樂園、接送機及餐廳等相關供應商的長期合作資源。再加上桃園機場捷運境外票券銷售獨家代理權、高鐵經銷權的取得，對於國際旅客來台自由行發展已進入之品質化需求，本公司可延續過去優勢，快速延伸至國際旅客來台自由行市場，規劃出極具特色的深度旅遊及「即訂即出發」之一日遊行程，以豐富海外旅客來台旅遊之選擇。

④已累積有 143 國旅遊目的地免簽證

恆理護照指數(Henley Passport Index)一向被視為護照使用方便與否的參考，現在 2024 年最新的排名出爐，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新加坡和西班牙的公民可在全球 194 國享有免簽或落地簽證，而台灣則以 143 個免簽國排名第 35。國人出國手續簡化，成功增加出遊便利性與即時性，有效提升國人出國旅遊意願，對國人赴國外旅遊市場有正面助益。

(2)不利因素

①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

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升溫，恐推升全球航運成本，及影響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增添全球通膨發展的不確定性。其次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一些經濟體的高成本債務融資可能影響債務的可持續性，進而加劇金融市場動盪，對全球經濟和金融穩定不利。最後中國需求不振造成部分產業產能過剩加劇貿易緊張局勢，若中國需求沒有明顯改善，隨著保護主義浪潮高漲，各國與中國的貿易緊張可能演變成全面的貿易戰。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因應對策：

疫情結束後國人對旅遊信心復甦加速消費需求亦大增，本公司為華信假期經銷代理，且產品線廣，囊括國內外旅遊、機票、訂房等，旅遊線路也涵蓋短、中、長程線；銷售通路除一般直客外，也包括同業與企業客戶，在單一國家或單一旅遊線別發生任何風險時，可有效以其他線路商品替代。另本公司主要目標市場為上班族、年輕家庭及商務人士，可於疫情結束後，快速回應市場旅遊產品需求，反映於公司業務發展。

②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健，評估樂觀

隨著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仍穩健，惟民間消費則因去年基期墊高，導致貢獻度不如 2023 年。民間投資雖重拾成長動能，然受

到地緣政治風險和貿易摩擦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升溫，企業資本支出態度仍顯審慎，故民間投資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強勁。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高階晶片需求擴增，加以部分產業鏈庫存回補效益陸續浮現，加上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有助於推升出口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2024 年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溫，全年 GDP 走勢因基期因素呈現逐季下滑態勢，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29%。

因應對策：

藉由旅遊調劑身心，已讓旅遊商品轉變成為民眾生活中的剛性需求，且國內疫情控制得宜，且本公司憑藉著 2003 年 SARS 抗疫經驗，快速調整組織運作，迎來國旅大爆炸商機。本公司商品已完成多樣化的產品布局，因網路旅遊平台操作成本低，將可以有效提供符合國人需求的商品，且本公司透過網路平台的資訊透明性，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清楚的旅遊資訊，不以傳統旅行社購物補貼團費的作法，來累積消費者對本公司的信賴度與品牌認同度。除此之外，過去僅能透過航空公司專屬網站訂票的廉價航空機票，現在在本公司的網站上也能直接訂購，為預算有限的顧客提供更方便、更實惠的選擇。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朝開發高單價、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滿意度的旅遊商品，將可有效滿足金字塔頂端之需求。

③消費者意識抬頭，客訴事件較頻繁

近來消費者意識抬頭，常針對旅遊過程的意外狀況心生不滿而產生抱怨或旅遊糾紛情事，例如班機誤點、天候不佳行程取消、觀光景點爆滿、餐廳上菜速度太慢、飯店不夠乾淨等，或對行程內容雙方認知有所差異，或認為導遊服務不周，而期望有所補償。其中有些因素雖非可歸責於旅行社本身，然消費者認為既然已花了錢又受氣就要找人申訴抱怨一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平時即作好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以預防發生客訴情事，若導遊領隊人員發現客戶有不滿時，將立即溝通及安撫，若由客服人員事後接到客戶抱怨時，亦秉持同理心審慎認真處理每一件客訴，了解情形後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每月就客訴情況開會檢討及宣導，期使客訴事件能降到最低。另本公司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規範重大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流程，以確保事件發生時可作出正確反應，並將可能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旅遊業，為旅客安排國內外住宿、交通及行程安排係本公司主要服務。本公司服務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供應商為國內外航空公司、飯店、遊樂園、交通及其他休閒觀光業者，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獲得多家廠商銷售代理權，得保障本公司無論在淡旺季皆取得充足原料，維持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交通方面，包含 15 家廉價航空公司、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台灣虎航、長榮航空、立榮航空、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 (IATA)、台灣高鐵公司、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為主要供應商；飯店方面，本公司與國內外多家飯店簽約，並與多家休閒觀光業者密切合作。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	224,456	33.90	無	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	518,666	34.72	無	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	179,147	34.88	無
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5,546	15.94	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205,928	13.78	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66,006	12.85	無
3	其他	332,117	50.16	—	其他	769,392	51.50	—	其他	268,446	52.27	—
	進貨金額	662,119	100.00	—	進貨金額	1,493,986	100.00	—	進貨金額	513,599	1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11 及 112 年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機票，其中 FIT 國際票收入因疫情解封，國外旅遊市場復甦，使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及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因應國外旅遊市場及航空機票需求增加，調整機位採購結構，致使航空相關進貨比重持續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旅遊業，商品之最終銷售對象或服務對象多為不特定之消費者，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未有單一銷售金額超過銷貨總額 10%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因行業特性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or 夜 or 張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旅遊團體收入	38,261	258,959	—	—	118,639	1,547,219	—	—
訂票及訂房服務收入	91,591	40,954	—	—	110,813	53,555	—	—
其他服務收入	9,090	135,562	—	83	13,547	546,425	—	1,593
合計	138,942	435,475	—	83	242,999	2,147,199	—	1,59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9	9	9
	一般職員	110	173	177
	合計	119	182	186
平均年歲(歲)		41.66	39.22	38.7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2	3.74	3.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84	0.55	0.54
	碩士	4.20	4.40	4.30
	大學(專)	71.43	79.12	79.57
	高中	23.53	15.93	15.5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網路旅遊服務公司，業務內容係以旅遊產品銷售為主，於銷售過程並無污染之情事發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員工到職日當日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依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獎勵。
- (3)社團活動。
- (4)員工旅遊優惠。
- (5)開春春酒或歲末尾牙及抽獎活動。
- (6)不定期舉辦同仁聚餐會。
- (7)勞動、端午及中秋三節禮金。
- (8)員工生日禮金。
- (9)生育補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10)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11)職工福利委員會。
- (12)員工團體保險。
- (13)醫護臨場服務。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新人訓練：

針對新進員工定期辦理，期使瞭解公司沿革、組織、經營理念、未來發展方向與展望、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制度等。

(2)各部門在職訓練：

- ①管理發展：針對各基層主管、中、高階主管、委任經理人或有擔任主管潛力之員工，加強其領導統御、企業管理知識、溝通協調技巧、公司經營理念及決策能力等課程，進而增進其管理能力或為公司儲備優秀管理幹部之訓練。
- ②專業技術：針對各職能專業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知識、技術、觀念等實務性課程，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其工作績效。
- ③種子講師培育：針對有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且有傳授意願之優秀同仁，公

司提供其「種子講師培育訓練」相關課程，藉以培養內部講師、傳承專業技能及經驗心得之訓練。

④共通性教育：針對員工提供共通性課程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工作態度、基礎工作能力、生活品質、自我成長與壓力調適等方面能有所助益之訓練。

⑤專業訓練：對於執行專案業務的特定員工，輔以其專業知識之訓練。

(3)外部訓練：

員工基於業務或專業需求，由主管要求或法令規定等參與國內外機構、學校或訓練機構之訓練。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員工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1)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本公司透過定期每月的全員會議及即時公告，傳達公司重要營運政策及制度的執行等，不定期的跨部門會議，由各部門主管彙總員工提出之問題與管理階層報告並溝通，其溝通結果再由各部門主管傳達。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適用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要規範為禁止不誠信行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禁止行賄及收賄、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此外本公司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透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與演練)，藉此規範全體員工可妥善保管客戶、廠商之資料。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

(2)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積極維護兩性工作機會平等，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3)另在辦公環境方面，公司有嚴密門禁保全，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後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公司辦公環境均設有 24 小時嚴密監視系統、緊急呼叫按扭，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安全。

(4)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推廣安全衛生業務，本公司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並向轄區主管機關報備。

(5)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

(6)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配合大樓進行消防檢查。辦公區內提供消防設備及逃生路線圖，並且沿路有清楚的指示牌，指示離開大廈的路線。

本年度大樓消防安全及消毒作業時程	
時間	作業類型
112/03/03	消防安全設施檢修測試
112/06/10	大樓消毒作業
112/12/15	大樓消毒作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資訊部下設置網管資訊組，由網管資訊組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控管，並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資通安全，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

2.本公司之網路架構透過防火牆、WAF 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使用 Barracuda 垃圾郵件過濾系統，以保戶電子郵件之安全。並定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時，監控系統會寄發通知，資訊人員會立即處理並呈報權責主管。設定防毒系統每天二次對系統及伺服器進行掃毒工作。

3.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電腦資訊管理辦法、資訊系統災害復原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資訊報廢管理辦法、防火牆及 IPS 防護政策、電腦病毒防禦政策、電子郵件服務使用規費、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個人資料暨隱私權保護政策及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造成損失之情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電商平台開店合約	阿里巴巴去啊國際(阿里旅行)	104.01.12 起	阿里巴巴電商平台開店合作	—
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8~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Sabre 全球航空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
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有方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115.02.29	travelport 全球航空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
訂房系統合約	HOTELBEDS PTE. LTD	110.01.20~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線上訂房系統連結合作	—
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臺灣亞瑪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航空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
保險契約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0~113.06.20	資料保護保險	—
保險契約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13.07.01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	—
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3.08.01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保險契約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1~113.09.30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03,180	265,152	341,270	582,608	923,743	787,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55	161,300	160,435	157,802	160,757	159,459	
無形資產	12,138	2,641	1,964	2,002	3,644	19,193	
其他資產	51,982	45,717	43,693	20,454	75,955	84,575	
資產總額	535,555	474,810	547,362	776,440	1,164,099	1,050,6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288	106,453	92,059	243,215	552,302	447,217
	分配後	195,288	106,453	92,059	243,215	552,302	447,217
非流動負債		61,153	168,690	203,451	198,089	193,795	180,126
負債	分配前	256,441	275,143	295,510	441,304	746,097	627,343
	分配後	256,441	275,143	295,510	441,304	746,097	627,3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048	200,975	236,358	289,957	321,901	326,241
股本	本	302,598	302,598	372,598	422,598	422,598	422,598
資本公積		18,486	18,486	56,415	53,274	61,344	61,3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74)	(117,619)	(189,459)	(182,908)	(159,034)	(154,889)
	分配後	(41,674)	(117,619)	(189,459)	(182,908)	(159,034)	(154,889)
其他權益		(1,362)	(2,490)	(3,196)	(3,007)	(3,007)	(2,81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66	(1,308)	15,494	45,179	96,101	97,072
權益	分配前	279,114	199,667	251,852	335,136	418,002	423,313
	分配後	279,114	199,667	251,852	335,136	418,002	423,313

註 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08 年	175,304	110,790	127,236	296,420	485,262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60,016	155,304	153,859	153,112	155,772	
無形資產	108 年	7,823	476	55	649	1,314	
其他資產	108 年	198,514	172,812	171,490	165,717	208,122	
資產總額	108 年	541,657	439,382	452,640	615,898	850,470	
流動分配前	108 年	214,466	97,187	62,820	178,659	403,682	
負債分配後	108 年	214,466	97,187	62,820	178,659	403,682	
非流動負債	108 年	49,143	141,220	153,462	147,282	124,887	
負債分配前	108 年	263,609	238,407	216,282	325,941	528,569	
總額分配後	108 年	263,609	238,407	216,282	325,941	528,5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 年	278,048	200,975	236,358	289,957	321,901	
股本	108 年	302,598	302,598	372,598	422,598	422,598	
資本公積	108 年	18,486	18,486	56,415	53,274	61,344	
保留分配前	108 年	(41,674)	(117,619)	(189,459)	(182,908)	(159,034)	
盈餘分配後	108 年	(41,674)	(117,619)	(189,459)	(182,908)	(159,034)	
其他權益	108 年	(1,362)	(2,490)	(3,196)	(3,007)	(3,007)	
庫藏股票	108 年	—	—	—	—	—	
非控制權益	108 年	—	—	—	—	—	
權益分配前	108 年	278,048	200,975	236,358	289,957	321,901	
總額分配後	108 年	278,048	200,975	236,358	289,957	321,901	

註 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73,176	424,819	198,263	435,558	2,148,792	670,351	
營業毛利	188,378	62,506	40,021	97,689	300,541	80,456	
營業損益	(81,997)	(106,855)	(90,211)	(65,910)	276,296	3,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22	32,330	14,876	15,933	7,269	1,446	
稅前淨利	(47,375)	(74,525)	(75,335)	(49,977)	31,514	5,1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066)	(78,319)	(77,096)	(49,977)	29,509	5,1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6,066)	(78,319)	(77,096)	(49,977)	29,509	5,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8)	(1,128)	(706)	189	(43)	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44)	(79,447)	(77,802)	(77,802)	29,466	5,3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674)	(75,945)	(71,840)	(49,788)	23,874	4,1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392)	(2,374)	(5,256)	(2,555)	5,635	9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752)	(77,073)	(72,546)	(47,233)	23,874	4,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392)	(2,374)	(5,256)	(2,555)	5,592	971	
每股盈餘(元)	(1.38)	(2.51)	(2.29)	(1.26)	0.56	0.10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3月31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90,593	334,577	89,118	303,653	1,597,494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28,541	48,045	10,288	61,386	190,614		
營業損益	(51,056)	(58,602)	(86,454)	(65,603)	14,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85	(13,985)	14,714	18,181	11,438		
稅前淨利	(41,771)	(72,587)	(71,740)	(47,422)	25,7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674)	(75,945)	(71,840)	(47,422)	23,8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674)	(75,945)	(71,840)	(47,422)	2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8)	(1,128)	(706)	1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52)	(77,073)	(72,546)	(47,233)	23,874		
每股盈餘(元)	(1.38)	(2.51)	(2.29)	(1.26)	0.56		

註：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8	57.95	53.99	53.84	64.09	5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23	228.37	283.79	337.91	320.79	317.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25	249.08	370.71	239.54	167.25	176.37
	速動比率	106.04	199.30	308.50	181.93	103.09	117.64
	利息保障倍數	(26.32)	(38.64)	(25.00)	(10.86)	6.27	4.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5	18.54	17.61	19.27	31.97	30.66
	平均收現日數	14.06	19.68	20.72	18.94	11.42	11.90
	存貨週轉率(次)	25.98	12.37	5.04	7.86	24.06	20.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2	9.06	9.24	6.27	10.91	11.37
	平均銷貨日數	14.04	29.49	72.46	46.44	15.17	1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1	2.58	1.23	2.74	13.49	16.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0.84	0.39	0.66	2.21	2.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7)	(15.21)	(14.63)	(7.04)	3.53	0.57
	權益報酬率(%)	(15.86)	(32.72)	(34.15)	(17.03)	8.98	1.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6)	(24.63)	(20.22)	(11.83)	7.46	1.21
	純益率(%)	(4.73)	(18.44)	(38.89)	(11.47)	1.37	0.76
	每股盈餘(元)	(1.38)	(2.51)	(2.37)	(1.26)	0.56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8)	(68.63)	(59.68)	6.13	10.47	2.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83)	(907.43)	(415.92)	(295.40)	(80.03)	(38.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7)	(18.90)	(11.41)	2.59	9.02	1.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0.13)	(0.03)	(0.75)	8.32	14.25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7)	(0.94)	1.33	1.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營收大幅增加，存貨及預付款項、客戶預收貨款及廠商應付帳款大幅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公司在 112 年稅前息前純益為獲利的狀況下，稅前純益轉虧為盈所致。
2. 經營能力上升：主係是 112 年國外旅遊營收大幅增加，使存貨去化速度變快所致。
3. 獲利能力：主係 112 年國外旅遊營收大幅增加，轉虧為盈，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營收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7	54.74	52.22	47.08	62.15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47	220.34	253.36	285.57	286.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74	114.00	202.54	165.91	120.21	
	速動比率	58.00	85.46	165.82	111.36	61.53	
	利息保障倍數	(23.43)	(30.06)	(23.07)	(12.79)	7.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7	14.10	9.78	21.41	40.87	不 適 用
	平均收現日數	14.39	25.89	37.33	17.05	8.93	
	存貨週轉率(次)	198.19	70.30	16.97	70.07	163.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4	10.52	8.2	6.87	12.60	
	平均銷貨日數	1.84	5.19	21.5	5.21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85	2.12	0.58	1.98	1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0.68	0.20	0.57	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6)	(15.09)	(15.55)	(8.34)	3.70	不 適 用
	權益報酬率(%)	(13.82)	(31.71)	(32.85)	(18.02)	7.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3.80)	(23.99)	(19.25)	(11.22)	6.09	
	純益率(%)	(5.27)	(22.70)	(80.61)	(15.62)	1.49	
	每股盈餘(元)	(1.38)	(2.51)	(2.29)	(1.26)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4)	(70.15)	(124.54)	(9.32)	1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2.06)	(563.69)	(2,030.14)	(2,580.80)	(60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	(18.26)	(18.35)	(3.48)	9.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0.38)	0.18	(0.32)	9.86	
	財務槓桿度	(0.97)	(0.96)	(0.97)	(0.95)	1.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優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2年營收大幅增加，存貨及預付款項、客戶預收貨款及廠商應付帳款大幅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公司在稅前息前純益為正數的狀況下，稅前純益轉虧為盈所致。
2. 經營能力上升：主係是112年營收大幅增加，使存貨去化速度變快所致。
3. 獲利能力：純益率增加，主係112年營收大幅增加，轉虧為盈，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12年營收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104~105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106~15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52~19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2,608	923,743	341,135	5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802	160,757	2,955	1.87%
無形資產		2,002	3,644	1,642	8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28	75,955	41,927	123.21%
資產總計		776,440	1,164,099	387,659	49.93%
流動負債		243,215	552,302	309,087	127.08%
非流動負債		198,089	193,795	(4,294)	(2.17%)
負債總計		441,304	746,097	304,793	69.07%
股本		422,598	422,598	0	0
資本公積		53,274	61,344	8,070	15.15%
保留盈餘		(182,908)	(159,034)	23,874	(13.05%)
其他權益		(3,007)	(3,007)	0	0
非控制權益		45,179	96,101	50,922	112.71%
權益總計		335,136	418,002	82,866	24.7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資產總計增加，主係112年營收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租賃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增加，主係112年營收大幅成長，預收旅遊服務款及支付廠商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112年子公司辦理現增，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					
以上差異係因國境解封，帶動國外旅遊觀光熱潮，使公司營大幅成長，獲利能力逐步回升。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與獲利的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35,558	2,148,792	1,713,234	393.34%
營業成本		337,869	1,848,251	1,510,382	447.03%
營業毛利		97,689	300,541	202,852	207.65
營業費用		163,599	276,296	112,697	68.89%
營業淨損		(65,910)	24,245	90,155	(13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3	7,269	(8,664)	(54.38%)
本期稅前淨利		(49,977)	31,514	81,491	(163.06%)
所得稅費用		0	2,005	2,005	100.00%
本期稅後淨利		(49,977)	29,509	79,486	(159.0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112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幅上升，主要係112年國境解封，光使國外團體旅遊大幅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112年營收大幅成長，增加人力需求及廣告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經會計師查核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永久性差異計算後增加，致使所得稅變動。
4.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14,911	57,821	287.77%
投資活動	(31,356)	(44,365)	41.49%
籌資活動	131,787	57,070	(56.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增加，主係 112 年因營收大幅上升，與營業活動相關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增加，主係 112 年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112 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量減少，主係 111 年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 112 年並無現金增資。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13)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8,680	4,683,287	4,588,229	473,73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度 投資(損)益	轉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計畫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88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普通。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4	控股公司	營運狀況普通。	—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多角化投資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成本控管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11,772	控股公司	營運狀況普通。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5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普通。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2,760	多角化投資	穩定經營中。	—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695)	多角化投資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成本控管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普通。	—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0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普通。	—
J.I.S 株式會社	(247)	多角化投資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成本控管

六、風險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利率約定係採浮動利率計息，依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關係，可取得優於市場的利率，本公司亦隨時關注金融市場變化，並採取相關因應對策，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並無明顯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因旅行業出團、付款至結團之期間短暫，故本公司在有明確外幣需求時(如出團前或需支付供應商款項時)才會購買適當額度之外幣作為支付使用，隨時蒐集匯率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變化，在訂價時亦會考量匯率波動情形而調整團費報價。必要時將利用遠期外匯之合約，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多以市場變化之機動調整為主，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之程度較低，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關注經濟局勢及產業之發展並採行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相關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均業已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求即時掌握足夠資訊，提供管理階層作為擬訂營運決策之參考及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審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網路架構透過防火牆、WAF 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使用 Barracuda 垃圾郵件過濾系統，以保戶電子郵件之安全。並定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時，監控系統會寄發通知，資訊人員會立即處理並呈報權責主管。設定防毒系統每天二次對系統及伺服器進行掃毒工作。

2.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資通安全，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

3.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電腦資訊管理辦法、資訊系統災害復原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資訊報廢管理辦法、防火牆及 IPS 防護政策、電腦病毒防禦政策、電子郵件服務使用規費、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個人資料暨隱私權保護政策及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近年來更多次參與國內各大旅展增加品牌的知名度，並與地方政府配合觀光活動增進企業形象。另，在進入資本市場後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主要進貨對象及內容為像台灣虎航、華信航空、台灣高鐵等，及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IATA)採購航空票務等相關事務，此係行業特性使然，並未有異常之情事。另本公司與航空公司建立維持良好關係外，且各類進貨均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任一銷貨對象銷貨金額均未超過10%，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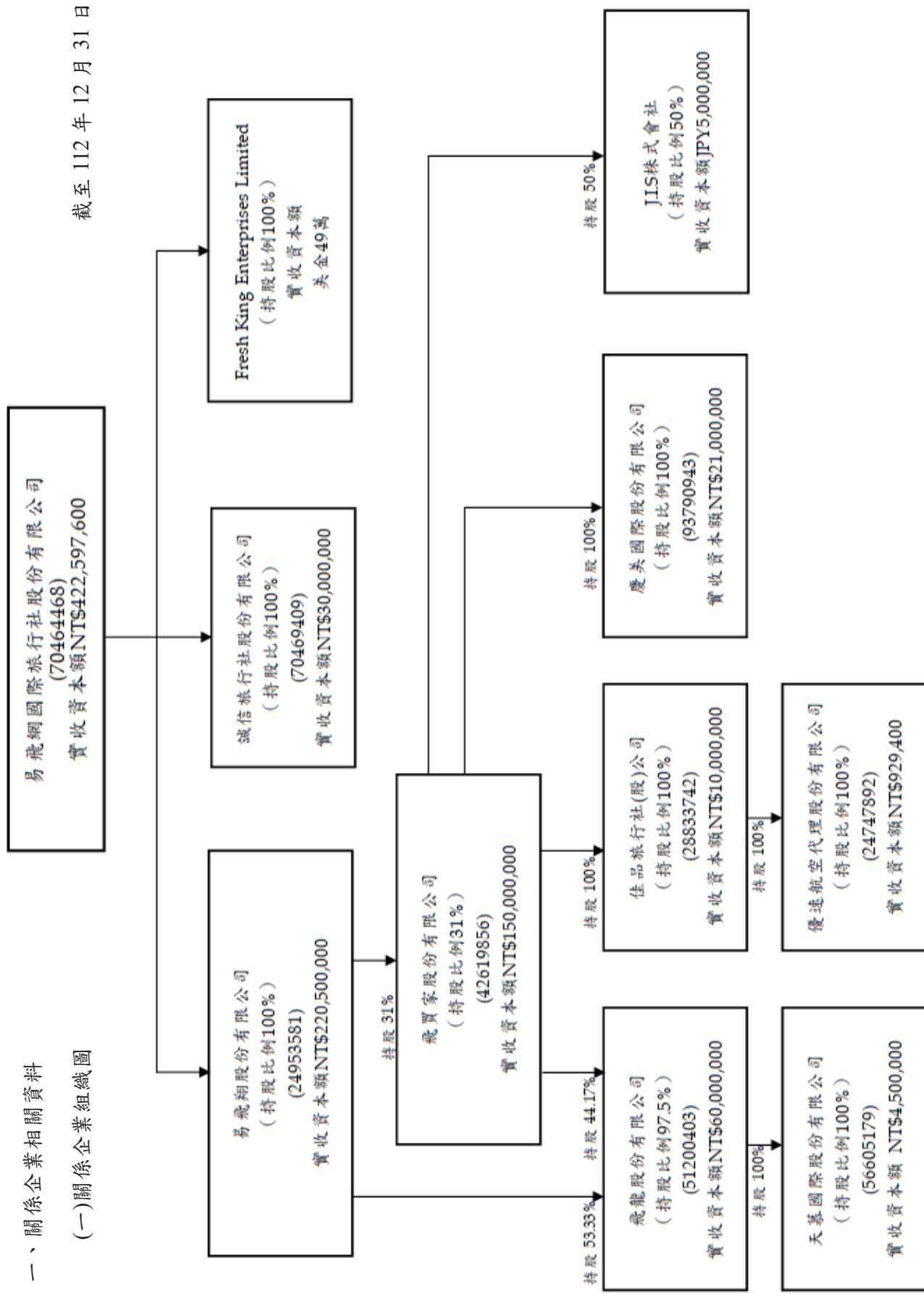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8.12.2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30,000	旅遊業務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1.09.1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8,119	控股及轉投資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929	資料處理服務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220,500	控股及轉投資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6.12.1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3樓之3	10,000	旅遊業務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4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3樓之3	150,000	無店面零售業務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9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73-8 號	60,000	買賣業務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9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村 47 號 1 樓	4,500	買賣業務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3樓之3	21,000	零售業務
J.I.S 株式會社	112.02.02	千葉縣成田市三里塚御料 1-1079	1,183	買賣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昀生	3,000,000	100%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490,000	100%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品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92,940	100%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22,050,000	100%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周育蔚	1,000,000	100%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育蔚	2,329,034	15.53%
	董事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張仕賢	4,650,000	31%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呂友麒	1,112,148	7.41%
	監察人	吳毅書	0	0%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周育蔚	2,650,000	44.17%
	監察人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呂琼怡	3,200,000	53.33%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周育蔚	450,000	100%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周育蔚	2,100,0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以元表示）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56	78	5,978	6,374	119	688	0.23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8,119	4,684	0	4,684	0	(20)	4	-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929	726	0	726	0	(18)	(14)	(0.02)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162,328	3,310	159,018	12,450	7,758	11,772	0.0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759	5,724	11,035	1,545	145	120	0.12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52,363	213,286	139,077	533,638	3,545	8,415	0.56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80	49	5,531	1,296	(1,136)	(715)	(0.14)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92	120	672	0	(43)	81	0.18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1,590	0	21,590	0	(72)	590	0.28
J.I.S 株式會社	1,183	852	247	604	522	80	(247)	(0.21)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6~15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今之執行情形：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誠信旅行社(股)公司、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及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p>1. 本公司已於103年度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加入左列相關承諾事項，並且已於103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通過。</p> <p>2. 本公司為提升管理效能及整合集團資源，已於上櫃審議期間向 貴中心報告將會解散清算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在案；本公司於102年11月12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經全數董事同意解散清算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並已於103年8月4日收到法院清算完結函。</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昀生 簽章

總經理：周昀生 簽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
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
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 宜 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 宜 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昀生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集團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自由行代購票務、無線路由器租借及免稅商品買賣等，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集團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集團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團體旅遊，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 2.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華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易飛網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8,680 33	308,154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6,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200 2	42,508 6	2101 銀行透支	- - 20,9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4,939 5	49,476 6	213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68,584 14 71,857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94,827 8	39,595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44,973 21 93,71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26 2	2,6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537 4 27,79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8,776 8	41,24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697 1 5,83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255,613 22	98,887 1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5,158 4 19,3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2 -	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53 1 3,789 -
流動資產合計		<u>923,743 80</u>	<u>582,608 75</u>	<u>552,302 47</u> <u>243,215 3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3,272 14 189,564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17 -	1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220 2 7,8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60,757 14	157,802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u>8,303 1</u> <u>671 -</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0,698 3	13,57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	3,644 -	2,002 -	2600 負債總計	<u>193,795 17</u> <u>198,089 26</u>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98 -	7,115 1	26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u>746,097 64</u> <u>441,304 57</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u>36,442 3</u>	<u>13,208 2</u>	2600 普通股股本	422,598 37 422,598 54
	<u>240,356 20</u>	<u>193,832 25</u>	3110 資本公積	61,344 5 53,274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0</u>	待彌補虧損	(159,034) (14) (182,908) (24)
			3400 其他權益	<u>(3,007) -</u> <u>(3,007) -</u>
			36XX 归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321,901 28</u> <u>289,957 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101 8</u> <u>45,179 6</u>
			權益總計	<u>418,002 36</u> <u>335,136 43</u>
				<u><u>\$ 1,164,099 100</u></u> <u><u>776,440 100</u></u> <u><u>負債及權益總計</u></u>
				<u><u>\$ 1,164,099 100</u></u> <u><u>776,440 100</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奕慈



經理人：周昀生



董事長：周昀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148,792	100	435,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七)	1,848,251	86	337,869	77
5900	營業毛利	300,541	14	97,689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964	10	106,734	25
6200	管理費用	60,294	3	56,88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76,296	13	163,599	3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245	1	(65,9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224	-	778	-
7010	其他收入	11,658	-	16,7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2)	-	2,582	-
7050	財務成本	(5,979)	-	(4,2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8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9	-	15,933	3
	稅前淨利(損)	31,514	1	(49,97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05	-	-	-
	本期淨利(損)	29,509	1	(49,97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	-	4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66	1	(49,788)	(1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74	1	(47,42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35	-	(2,5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9,509	1	(49,977)	(12)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74	1	(47,23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592	-	(2,55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9,466	1	(49,788)	(12)
		\$ 0.56		(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差	311	(3,507)	236,358	15,494	251,852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598		56,415	(189,459)						
本期淨損	-	-	-	(47,422)	-	-	(47,422)	(2,555)	(49,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	(293)	189	-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22)	482	(293)	(47,233)	(2,555)	(49,7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73)	53,973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45,000	-	-	-	-	95,000	-	9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0	-	-	-	-	2,260	(2,26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72	-	-	-	-	3,572	-	3,572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34,500	34,50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2,598	53,274	(182,908)	-	793	(3,800)	289,957	45,179	335,136	
本期淨利	-	-	23,874	-	-	-	23,874	5,635	29,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74	-	-	23,874	5,592	29,46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070	-	-	-	-	8,070	(8,070)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53,400	53,4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2,598	61,344	(159,034)	-	793	(3,800)	321,901	96,101	418,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514	(49,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26	10,869
攤銷費用	1,951	1,85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72	(869)
利息費用	5,979	4,21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8)	1,183
利息收入	(5,224)	(778)
股利收入		(17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39	6,263
減損損失	2,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8)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822</u>	<u>26,1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6	18,74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5,270)	(33,963)
其他應收款	(13,876)	718
存貨	(58,771)	(12,359)
預付款項	(54,204)	(78,024)
其他流動資產	(607)	348
合約負債	96,727	61,48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732	79,750
其他應付款	23,684	5,297
其他流動負債	3,564	(168)
調整項目合計	<u>27,637</u>	<u>67,94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51	17,966
收取之利息	5,015	753
收取之股利		176
支付之利息	(5,916)	(3,984)
支付之所得稅	(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21</u>	<u>14,9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463)	(26,5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9)	(1,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2)	(1,172)
取得無形資產	(3,593)	(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2)	(1,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65)</u>	<u>(31,3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20,921)	6,147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442)	3,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租賃本金償還	(7,868)	(6,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901	
現金增資		95,000
非控制權益投入	53,400	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70</u>	<u>131,79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526	115,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154	192,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680</u>	<u>308,1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財務報告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易飛翔)	控股及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誠信)	旅遊業務	100.00 %	100.00 %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稱Fresh King)	控股及轉投資	100.00 %	100.00 %	
易飛翔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飛龍)	買賣業務	53.33 %	64.00 %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飛買家)	無店面零售業務	31.00 %	41.00 %	(註1)
飛買家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44.17 %	33.00 %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佳品)	旅遊業務	100.00 %	100.00 %	
"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慶美)	無店面零售業務	100.00 %	-	(註2)
飛龍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天慕)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佳品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	100.00 %	100.00 %	

註1：飛買家於民國112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41%減少至31%，惟對飛買家仍具有控制力。

註2：合併公司因業務發展所需，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投資慶美100%股權21,000千元。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七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個別認定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15~50年
- (2)運輸設備：3年
- (3)辦公設備：0.5~6年
- (4)租賃改良：1~5年
- (5)其他設備：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以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團體旅遊收入

合併公司團體旅遊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2)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

合併公司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來自於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等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客票服務，並於客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於實體商店通路及網路平台從事零售、旅遊商品之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系統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益和公司)及J.I.S.株式会社(以下稱J.I.S.公司)35%及50%股權，然考量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過半之董事會席次或股東會過半數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對益和公司及J.I.S.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13	2,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886	300,988
定期存款	<u>115,881</u>	<u>5,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8,680</u>	<u>308,1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00 42,50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48,829	27,341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6,102	22,086
其他	<u>8</u>	<u>49</u>
	<u>\$ 54,939</u>	<u>49,476</u>
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 1,000</u>	<u>-</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或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34,077	9,904
應收帳款	61,013	29,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
減：備抵損失	<u>(263)</u>	<u>(225)</u>
	<u>\$ 94,827</u>	<u>39,59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2,525	0%~0.05%	89
逾期90天以下	1,385	0%~9.98%	39
逾期91~180天	854	6.49%~25.17%	97
逾期181天以上	<u>326</u>	14.94%~100%	<u>38</u>
	<u>\$ 95,090</u>		<u>263</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9,471	0%~1%	192
逾期90天以下	235	5%~24%	11
逾期91~180天	88	30%~52%	2
逾期181天以上	<u>26</u>	58%~100%	<u>20</u>
	<u>\$ 39,820</u>		<u>225</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25	26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8	(1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
期末餘額	<u>\$ 263</u>	<u>225</u>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設定質押或作為負債之擔保。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商品	<u>\$ 98,776</u>	<u>41,2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為1,239千元及6,263千元。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存貨備抵損失為16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817</u>	<u>13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38	1
其他綜合損益	(43)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95</u>	<u>1</u>

2.合併公司為業務發展需求，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增加投資J.I.S.公司普通股591千元。

3.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關聯企業額外損失之義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501千元。

4.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983	33,505	20,632	3,721	223,093
增 添	-	-	-	5,450	5,107	162	10,719
處分及報廢	-	-	(571)	(28)	-	-	(5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412</u>	<u>38,927</u>	<u>25,739</u>	<u>3,883</u>	<u>233,2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983	32,324	20,356	3,662	221,577
增 添	-	-	-	1,203	276	59	1,538
處分及報廢	-	-	-	(22)	-	-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983</u>	<u>33,505</u>	<u>20,632</u>	<u>3,721</u>	<u>223,093</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059	1,584	32,225	17,331	3,092	65,291
折舊費用	-	1,049	199	1,094	2,660	440	5,442
減損損失	-	-	-	-	2,223	-	2,223
處分及報廢	-	-	(472)	(28)	-	-	(5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08</u>	<u>1,311</u>	<u>33,291</u>	<u>22,214</u>	<u>3,532</u>	<u>72,4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10	1,272	31,732	15,434	2,694	61,142
折舊費用	-	1,049	312	515	1,897	398	4,171
處分及報廢	-	-	-	(22)	-	-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59</u>	<u>1,584</u>	<u>32,225</u>	<u>17,331</u>	<u>3,092</u>	<u>65,2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7,586</u>	<u>101</u>	<u>5,636</u>	<u>3,525</u>	<u>351</u>	<u>160,75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23,558</u>	<u>29,684</u>	<u>711</u>	<u>592</u>	<u>4,922</u>	<u>968</u>	<u>160,4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8,635</u>	<u>399</u>	<u>1,280</u>	<u>3,301</u>	<u>629</u>	<u>157,80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請詳閱附註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07	1,295	32,102
增 添	19,855	5,687	25,542
減 少	(6,457)	-	(6,4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05</u>	<u>6,982</u>	<u>51,1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37	-	44,837
增 添	1,110	1,295	2,405
減 少	(15,140)	-	(15,1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07</u>	<u>1,295</u>	<u>32,10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459	69	18,528
提列折舊	6,440	1,544	7,984
減 少	(6,023)	-	(6,0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76</u>	<u>1,613</u>	<u>20,4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23	-	21,323
提列折舊	6,629	69	6,698
減 少	(9,493)	-	(9,4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59</u>	<u>69</u>	<u>18,5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329</u>	<u>5,369</u>	<u>30,6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348</u>	<u>1,226</u>	<u>13,57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3,514</u>	<u>-</u>	<u>23,514</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預付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團費款及機票款	\$ 217,858	92,522
其 他	37,755	6,365
	<u>\$ 255,613</u>	<u>98,887</u>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並預付部份款項，相關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9 %	5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79,687	130,877
非流動資產	72,676	27,295
流動負債	(148,923)	(44,916)
非流動負債	(64,363)	(36,491)
淨資產	<u>\$ 139,077</u>	<u>76,76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5,963</u>	<u>45,29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533,638	124,551
本期淨利(損)	\$ 8,415	(4,613)
其他綜合損益	(43)	-
綜合損益總額	<u>\$ 8,372</u>	<u>(4,6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5,655</u>	<u>(2,32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612</u>	<u>(2,323)</u>

(十一)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000	-
利率區間	<u>2.635%~2.83%</u>	<u>-</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8,430	208,87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5,158)	(19,308)
合 計	<u>\$ 163,272</u>	<u>189,564</u>
利率區間	<u>2.095%~2.66%</u>	<u>2.1%~2.725%</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列長期借款合約將陸續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前到期。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8,697</u>	<u>5,831</u>
非流動	<u>22,220</u>	<u>7,8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426</u>	<u>19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051</u>	<u>9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408</u>	<u>191</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u>	<u>3,57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9,753</u>	<u>4,440</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店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其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03千元及4,77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48	-
所得稅費用	<u>\$ 2,005</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31,514	(49,9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03	(9,995)
不可扣抵之費損	-	154
免稅所得	-	(6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及其他	(4,298)	10,456
	<u>\$ 2,005</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5	464
課稅損失	106,663	117,568
	<u>\$ 107,648</u>	<u>118,03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虧損扣除金額包括：

A.易飛網

<u>發生年度</u>	<u>金額</u>	<u>稅額影響數</u>	<u>最後可扣抵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082	2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6,428	11,28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9,014	9,8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0,950	10,1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0,103	12,02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1,530	16,306	民國一二〇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2,403	8,481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341,510</u>	<u>68,303</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列虧損扣除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計65,678千元，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B.其他子公司虧損扣除金額合計為211,326千元，稅額影響數為42,265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呆帳費用		
	虧損扣抵	及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10	1,505	7,1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705)</u>	<u>588</u>	<u>(1,1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5</u>	<u>2,093</u>	<u>5,9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24	1,725	8,1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14)</u>	<u>(220)</u>	<u>(1,0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0</u>	<u>1,505</u>	<u>7,1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	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92</u>	<u>239</u>	<u>7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u>	<u>260</u>	<u>7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5	1,0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034)</u>	<u>(1,0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u>	<u>21</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422,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422,598	372,598
現金增資	-	50,000
期末餘額	<u>422,598</u>	<u>422,598</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9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總額為95,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供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此認列酬勞成本為3,57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5,000	4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72	4,70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u>3,572</u>	<u>3,572</u>
	<u>\$ 61,344</u>	<u>53,2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子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分別為8,070千元及2,2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3,973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行之股利政策如下：

-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3,874	(47,4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2,260</u>	<u>37,67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56</u>	<u>(1.26)</u>

合併公司無潛在普通股，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主要產品</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團體旅遊收入	\$ 1,547,219	258,959
商品銷售及Wifi機租賃收入	542,384	116,671
訂票及訂房收入及其他	<u>59,189</u>	<u>59,928</u>
	<u>\$ 2,148,792</u>	<u>435,558</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94,827	39,595	5,614
合約負債-旅遊服務收入	<u>\$ 168,584</u>	<u>71,857</u>	<u>10,37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旅遊服務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依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合併公司係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並帳列合約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2,835千元及6,405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須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680	694
股利收入	-	176
其他收入	<u>10,978</u>	<u>15,915</u>
	\$ 11,658	<u>16,7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47)	3,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72)	869
減損損失	(2,223)	-
其　　他	<u>(1,130)</u>	<u>(1,590)</u>
	\$ (4,772)	<u>2,582</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552	4,0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6	191
其他財務費用	1	1
	<u>\$ 5,979</u>	<u>4,213</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9,672千元及440,23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u>帳面金額</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000	26,176	26,17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973	244,973	244,973	-	-
租賃負債	30,917	33,046	9,341	20,157	3,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8,430	218,757	49,538	169,219	-
其他應付款	<u>51,537</u>	<u>51,537</u>	<u>51,537</u>	<u>-</u>	<u>-</u>
	<u>\$ 561,857</u>	<u>574,489</u>	<u>381,565</u>	<u>189,376</u>	<u>3,548</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 20,921	20,921	20,92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719	93,719	93,719	-	-	
租賃負債	13,685	13,947	5,967	7,9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8,872	221,598	23,988	197,610	-	
其他應付款	27,790	27,790	27,790	-	-	
	\$ 364,987	377,975	172,385	205,59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	\$ 1,014	30.705	31,135	420	30.71	12,898
港 幣	27	3.929	106	1,396	3.94	5,497
日 圓	355,065	0.2172	77,120	117,118	0.2324	27,2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2	30.705	7,431	438	30.71	13,541
港 幣	220	3.929	864	977	3.94	3,847
日 圓	22,068	0.2172	4,793	86,751	0.2324	20,16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透支、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3千元及減少或增加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一金融資產	\$ 123,576	4,792
變動利率工具		
一金融資產	\$ 309,002	350,623
一金融負債	234,430	229,793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6千元及減少或增加30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	2,320	-	4,251
下跌10%	\$ -	(2,320)	-	(4,251)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u>23,200</u>	<u>23,200</u>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6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4,827			
其他金融資產	55,939			
其他應收款	17,026			
存出保證金	<u>14,251</u>			
小計	\$ <u>560,7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4,43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4,973			
租賃負債	30,917			
其他應付款	<u>51,537</u>			
小計	\$ <u>561,857</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u>42,508</u>	<u>42,508</u>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15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595			
其他應收款	2,669			
存出保證金	11,779			
其他金融資產	<u>49,476</u>			
小計	\$ <u>411,6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9,79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3,719			
租賃負債	13,685			
其他應付款	<u>27,790</u>			
小計	\$ <u>364,987</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u>(293)</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請詳附註六(二十)。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循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4%及57%，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	26,000	-	26,000
銀行透支	20,921	(20,921)	-	-
長期借款	208,872	(442)	-	208,430
存入保證金	649	-	-	649
租賃負債	<u>13,685</u>	<u>(7,868)</u>	<u>25,100</u>	<u>30,91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4,127</u>	<u>(3,231)</u>	<u>25,100</u>	<u>265,996</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銀行透支	\$ 14,774	6,147	-	20,921
長期借款	205,550	3,322	-	208,872
存入保證金	1,149	(500)	-	649
租賃負債	<u>22,416</u>	<u>(6,672)</u>	<u>(2,059)</u>	<u>13,68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3,889</u>	<u>2,297</u>	<u>(2,059)</u>	<u>244,1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寅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J.I.S.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251	-	-	-
其他關係人	<u>\$ 13</u>	<u>90</u>	<u>-</u>	<u>70</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之銷售或勞務，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33,491	5,565	2,845	1,435
其他關係人	5,139	2,694	-	146
	<u>\$ 38,630</u>	<u>8,259</u>	<u>2,845</u>	<u>1,58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3	176
租金支出	"	\$ 80	60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4.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 63	63

5.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運輸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87千元及1,229千元。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開發系統，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日止，已支付1,500千元(含稅)。

7.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4,406千元向關係人取得Go happy, Inc.(Vietnam)股權，因尚未完成股權登記法定程序，故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95	7,318
退休福利	223	249
	<u>\$ 11,118</u>	<u>7,5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資產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44	152,193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29	27,341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2	22,086
	<u>\$ 207,075</u>	<u>201,6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 1.截至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86,300千元及73,300千元。
- 2.合併公司為營業所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予廠商之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46,763千元及27,799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02,522千元及25,752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與供應商簽定委託開發合約，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5,03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 5.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與桃園機場簽訂櫃台經營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84,178千元及321,244千元。
- 6.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資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3,200千元及1,500千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簽有機上零售管理合約書，由合併公司負責他公司各項機上營運作業，包括：機上免稅品管理、零售、餐飲服務及廣告業務等，合約期限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於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時須提撥一定比率分潤與他公司；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26,400千元與他公司作為履約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3,145	133,145	-	83,972	83,972
勞健保費用	-	13,582	13,582	-	8,816	8,816
退休金費用	-	7,003	7,003	-	4,771	4,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71	8,371	-	5,106	5,106
折舊費用	-	13,426	13,426	-	10,869	10,869
攤銷費用	-	1,951	1,951	-	1,859	1,8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321,901	13,200	13,200	13,200	-	4.10 %	321,901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 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嘻嘻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	13.57 %	-	13.57 %	
"	股票-桓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2.17 %	-	3.11 %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虎航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4	22,639	- %	22,639	- % @33.6	
"	ETF-香港反	"	"	60	561	- %	561	- % @9.3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五百萬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20,500	220,500	22,050	100.00 %	159,017	100.00 %	11,772 11,772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5,978	100.00 %	688 68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490	100.00 %	4,685	100.00 %	4 4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2,000	32,000	3,200	53.33 %	2,950	53.33 %	(715) (437)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104,713	98,113	4,650	31.00 %	43,114	31.00 %	8,415 2,760
"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1,050	1,050	105	35.00 %	1,515	35.00 %	3,954 1,384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6,500	26,500	2,650	44.17 %	2,443	44.17 %	(715) (258)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1,040	100.00 %	125 125
"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21,000	-	2,100	100.00 %	21,590	- %	590 590
"	J. I. S. 株式會社	日本	買賣業務	591	-	250	50.00 %	302	100.00 %	(493) (247)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天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4,500	4,500	450	100.00 %	672	100.00 %	81 81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	929	929	93	100.00 %	726	100.00 %	(14) (14)

註1：除對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J.I.S.株式會社之投資外，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原始投資金額異動係該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報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易飛翔國際旅 遊諮詢服務(北 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註1)	487	-	-	487	- (註2)	- % (註2)	- % (註2)	- (註2)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487	487	193,14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易飛翔(北京)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961,233	18.83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3,663,808	8.6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應報導部門收入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收 入	112年度				合 計
	旅遊部門	商品銷售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6,809	531,223	20,760	-	2,148,792
部門間收入	685	2,414	906	(4,005)	-
收入總計	\$ 1,597,494	533,637	21,666	(4,005)	2,148,792
應報導部門毛利	\$ 190,614	100,072	9,855	-	300,541

收 入：	111年度				合 計
	旅遊部門	商品銷售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1,728	123,594	10,236	-	435,558
部門間收入	1,925	957	3,441	(6,323)	-
收入總計	\$ 303,653	124,551	13,677	(6,323)	435,558
應報導部門毛利	\$ 61,386	37,665	(1,362)	-	97,689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於台灣地區。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95,099千元及173,378千元，該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台灣地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售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代訂旅遊及住宿票券等服務，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565	17	140,435	23	213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554	4	31,275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六(三)及(十五))	53,622	6	22,3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	-	2,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499	2	2,0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83	2	3,2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222,406	26	94,964	15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22	-				
	485,262	57	296,420	4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9,680	20	149,146	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5,772	18	153,11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266	1	3,109	1				
1780 無形資產	1,314	-	64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18	1	6,5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8,458	3	6,896	1				
	365,208	43	319,478	52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850,470	100	615,898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林奕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昀生



董事長：周昀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97,494	100	303,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406,880</u>	88	<u>242,267</u>	80
5900	營業毛利	<u>190,614</u>	12	<u>61,386</u>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260	8	75,030	25
6200	管理費用	50,085	3	51,941	1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u>176,330</u>	11	<u>126,989</u>	42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284</u>	1	<u>(65,603)</u>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49	-	217	-
7010	其他收入	4,722	-	27,81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	(1,136)	-
7050	財務成本	(3,930)	-	(3,4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464</u>	1	<u>(5,275)</u>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38</u>	1	<u>18,181</u>	6
	稅前淨利(損)	<u>25,722</u>	2	<u>(47,422)</u>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848</u>	-	-	-
	本期淨利(損)	<u>23,874</u>	2	<u>(47,422)</u>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82	-
8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82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9	-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874</u>	2	<u>(47,233)</u>	(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56</u>		<u>(1.2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 372,598	56,415	(189,459)	311	(3,507) 236,358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47,422)	-	(47,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	(293)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422)	482	(293) (47,2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73)	53,973	-	-
現金增資	50,000	45,000	-	-	-	9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0	-	-	-	2,2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72	-	-	-	3,57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2,598	53,274	(182,908)	793	(3,800)	289,957
本期淨利	-	-	23,874	-	-	2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874	-	-	23,8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070	-	-	-	8,07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2,598	61,344	(159,034)	793	(3,800)	321,9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722	(47,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9	2,584
攤銷費用	902	9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	18
利息費用	3,930	3,440
利息收入	(1,849)	(217)
租賃修改損失	-	1,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464)	5,2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848)</u>	<u>16,7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00)	(21,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9	734
其他應收款	(11,374)	704
存貨	(11,303)	769
預付款項	(24,920)	(78,618)
其他流動資產	-	26
合約負債	97,050	59,9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8)	56,209
其他應付款	9,046	2,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69)
其他流動負債	<u>4,797</u>	<u>632</u>
調整項目合計	<u>23,159</u>	<u>33,7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881	(13,629)
收取之利息	1,742	213
支付之利息	(3,947)	(3,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676</u>	<u>(16,6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9)	(22,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2)	(776)
無形資產增加	(1,567)	(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0)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20,762)</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20)</u>	<u>(23,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3,850)	(1,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903	-
租賃本金償還	(2,279)	(1,0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9)
現金增資	-	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226)</u>	<u>91,8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30	51,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35	89,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565</u>	<u>140,4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林奕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七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個別認定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15~50年

(2)運輸設備：3年

(3)辦公設備：0.5~6年

(4)租賃改良：1~5年

(5)其他設備：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團體旅遊收入

本公司團體旅遊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隨本公司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2.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

本公司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來自於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等服務。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客票服務，並於客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租賃負債及營運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有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益和公司)35%股權，考量益和公司其餘65%持股係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過半數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評估對益和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40	1,6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5,425</u>	<u>138,79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8,565</u>	<u>140,43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受限制資產一定期存款	\$ 26,444	17,214
受限制資產一活期存款	6,102	14,012
其 他	8	49
	\$ 32,554	31,275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或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077	9,904
應收帳款	19,726	12,599
減：備抵損失	(181)	(196)
	\$ 53,622	22,30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117	0%~1%	67
逾期90天以下	391	2%~10%	39
逾期91~180天	293	13%~25%	73
逾期181~270天	2	29%~49%	2
	\$ 53,803		18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 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283	0%~1%	140
逾期90天以下	142	5%~24%	26
逾期91~180天	78	30%~52%	30
	<u>\$ 22,503</u>		<u>196</u>

1.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96	19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5)	1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
期末餘額	<u>\$ 181</u>	<u>196</u>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設定質押或作為負債之擔保。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u>\$ 14,483</u>	<u>3,26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169,680</u>	<u>149,146</u>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80	30,643	10,453	908	205,436
增 添	-	-	-	3,027	1,885	-	4,912
處 分	-	-	-	(28)	-	-	(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80</u>	<u>33,642</u>	<u>12,338</u>	<u>908</u>	<u>210,32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80	29,871	10,453	908	204,664
增 添	-	-	-	776	-	-	776
處 分	-	-	-	(4)	-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80</u>	<u>30,643</u>	<u>10,453</u>	<u>908</u>	<u>205,43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059	180	29,884	10,405	796	52,324
折舊費用	-	1,049	-	575	554	74	2,252
處 分	-	-	-	(28)	-	-	(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08</u>	<u>180</u>	<u>30,431</u>	<u>10,959</u>	<u>870</u>	<u>54,5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10	180	29,790	10,104	721	50,805
折舊費用	-	1,049	-	98	301	75	1,523
處 分	-	-	-	(4)	-	-	(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59</u>	<u>180</u>	<u>29,884</u>	<u>10,405</u>	<u>796</u>	<u>52,3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7,586</u>	<u>-</u>	<u>3,211</u>	<u>1,379</u>	<u>38</u>	<u>155,7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23,558</u>	<u>29,684</u>	<u>-</u>	<u>81</u>	<u>349</u>	<u>187</u>	<u>153,8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8,635</u>	<u>-</u>	<u>759</u>	<u>48</u>	<u>112</u>	<u>153,11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請詳閱附註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合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26	1,295	5,321
增 添	1,709	2,755	4,4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5</u>	<u>4,050</u>	<u>9,7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73	-	15,573
增 添	1,110	1,295	2,405
減 少	(12,657)	-	(12,6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6</u>	<u>1,295</u>	<u>5,32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3	69	2,212
提列折舊	1,292	1,015	2,3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5</u>	<u>1,084</u>	<u>4,5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61	-	8,161
提列折舊	992	69	1,061
減 少	(7,010)	-	(7,0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3</u>	<u>69</u>	<u>2,21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00</u>	<u>2,966</u>	<u>5,26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83</u>	<u>1,226</u>	<u>3,109</u>

(八) 預付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團費款及機票款	\$ 218,754	91,378
其 他	3,652	3,586
	<u>\$ 222,406</u>	<u>94,964</u>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並預付部份款項，相關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49,102	162,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4,382)</u>	<u>(17,730)</u>
合 計	<u>\$ 114,720</u>	<u>145,222</u>
利率區間	<u>2.095%~2.65%</u>	<u>2.1%~2.725%</u>

1.上列長期借款合約將陸續於民國一一七年七月前到期。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u>\$ 2,632</u>	<u>1,651</u>
非流動	<u>\$ 2,679</u>	<u>1,47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2</u>	<u>2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48</u>	<u>60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u>\$ 362</u>	<u>18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u>	<u>4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81</u>	<u>1,440</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零售店面則為五年。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滿二年，其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50千元及4,0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48	-
所得稅費用	<u>\$ 1,848</u>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25,722	(47,4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44	(9,484)
永久性差異	(2,493)	1,055
免稅所得	-	(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及其他	(803)	8,496
	<u>\$ 1,848</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	<u>\$ 65,678</u>	<u>66,565</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除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稅額影響數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082	2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6,428	11,28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9,014	9,8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0,950	10,1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0,103	12,02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1,530	16,3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2,403	8,481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341,510</u>	<u>68,303</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列虧損扣除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計65,678千元，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課稅損失</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61	1,505	6,5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436)</u>	<u>588</u>	<u>(1,84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u>	<u>2,093</u>	<u>4,7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72	1,594	6,5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9</u>	<u>(89)</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1</u>	<u>1,505</u>	<u>6,56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皆為422,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422,598	372,598
現金增資	-	50,000
期末餘額	<u>422,598</u>	<u>422,598</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9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總額為95,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供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3,57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則無此情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5,000	4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72	4,70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572	3,572
	<u>\$ 61,344</u>	<u>53,2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子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分別為8,070千元及2,2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3,973千元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本公司採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以分派股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3,874	(47,4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2,260</u>	<u>37,67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56</u>	<u>(1.26)</u>

本公司無潛在普通股，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主要產品</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旅遊團體收入	\$ 1,293,911	49,899
國內旅遊團體收入	247,438	208,620
訂票收入	50,342	38,869
訂房收入	211	2,085
其　　他	<u>5,592</u>	<u>4,180</u>
	<u>\$ 1,597,494</u>	<u>303,653</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3,622	22,307	1,069
合約負債-旅遊服務收入	<u>\$ 167,358</u>	<u>70,308</u>	<u>10,37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旅遊服務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依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公司係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並帳列合約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2,835千元及6,405千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需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 4,390	27,469
租金收入	332	346
	\$ 4,722	27,81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2,400)	420
租賃修改損失	-	(1,183)
其 他	(1,267)	(373)
	\$ (3,667)	(1,136)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37	3,4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	28
其他財務費用	1	1
	\$ 3,930	3,44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48,351千元及196,521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880	159,880	159,880	-	-	-
租賃負債	5,311	5,483	2,721	2,76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9,102	156,132	37,414	41,387	77,331	-
其他應付款	31,458	31,458	31,458	-	-	-
	\$ 345,751	352,953	231,473	44,149	77,331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366	63,366	63,366	-	-	-
租賃負債	3,126	3,176	1,688	1,48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2,952	172,529	21,328	151,201	-	-
其他應付款	22,429	22,429	22,429	-	-	-
	\$ 251,873	261,500	108,811	152,689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49	30.705	26,072	31	30.71	965
日 圓	147,949	4.327	32,135	25,402	0.2324	5,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1,975	0.2172	4,773	13,279	0.2324	3,086
美 金	64	30.705	1,951	19	30.71	58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5千元及減少或增加32千元。兩期分柝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u>固定利率工具</u>		
－金融資產	\$ 37,436	1,230
<u>變動利率工具</u>		
－金融資產	\$ 140,535	168,787
－金融負債	149,102	162,95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歷歷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千元及1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56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3,733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3,499				
其他金融資產	<u>32,554</u>				
小計	\$ <u>248,3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9,1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9,880				
租賃負債	5,3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31,458</u>				
小計	\$ <u>345,751</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43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437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018					
其他金融資產	<u>31,275</u>					
小 計	<u>\$ 198,1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2,95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6					
租賃負債	3,1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22,429</u>					
小 計	<u>\$ 251,87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u>-</u>	<u>(293)</u>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循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2%及5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長期借款	\$ 162,952	(13,850)	-	149,102
存入保證金	585	-	-	585
租賃負債	3,126	(2,279)	4,464	5,3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6,663</u>	<u>(16,129)</u>	<u>4,464</u>	<u>154,998</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長期借款	\$ 164,550	(1,598)	-	162,952
存入保證金	1,084	(499)	-	585
租賃負債	6,237	(1,052)	(2,059)	3,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871</u>	<u>(3,149)</u>	<u>(2,059)</u>	<u>166,6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寅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本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人之董事為同一人。

註2：原名優速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起更名。

註3：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701	4,586
其他關係人	13	5
	<u>\$ 714</u>	<u>4,591</u>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之銷售或勞務，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1,182	868
其他關係人	4,032	2,694
關聯企業	<u>5</u>	<u>179</u>
	<u>\$ 5,219</u>	<u>3,74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租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72	72
其他關係人	<u>163</u>	<u>176</u>
	<u>\$ 235</u>	<u>248</u>

4.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 -	1,714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u>-</u>	<u>16,466</u>
	<u>\$ -</u>	<u>18,180</u>

5.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111	1,765
	其 他	<u>-</u>	<u>365</u>
		<u>\$ 111</u>	<u>2,13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7	7
	佳品股份有限公司	<u>525</u>	<u>-</u>
		<u>\$ 532</u>	<u>7</u>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u>	<u>4</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8	1,786
	關聯企業	-	78
	其他關係人	-	146
		<u>\$ 218</u>	<u>2,01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u>3</u>	<u>3</u>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7.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6	6
其他關係人	63	63
	<u>\$ 69</u>	<u>69</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簽訂零售管理服務合約開立之保證支票分別為13,200千元及1,500千元。

9. 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承租運輸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87千及1,229千元。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開發系統，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款項為1,500千元(含稅)。

11.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4,406千元向關係人取得Go happy, Inc.(Vietnam)股權，因尚未完成股權登記法定程序，故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43	4,467
退休福利	108	105
	<u>\$ 4,651</u>	<u>4,5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資產名稱	<u>112.12.31</u>	<u>111.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44	152,193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44	17,214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2	14,012
	<u>\$ 183,690</u>	<u>183,4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85,800千元及72,800千元。
2.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33,563千元及23,299千元。
3.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02,522千元及25,752千元。
4.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與供應商簽定委託開發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為5,03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則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671	98,671	-	66,673	66,673
勞健保費用	-	10,076	10,076	-	7,323	7,323
退休金費用	-	5,450	5,450	-	4,039	4,039
董事酬金	-	552	552	-	675	6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91	6,291	-	4,263	4,263
折舊費用	-	4,559	4,559	-	2,584	2,584
攤銷費用	-	902	902	-	915	91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人數	160	13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88	\$ 6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5	\$ 53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1 %	13 %
監察人酬金	\$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薪資政策：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撥，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於股東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每年支付固定酬金。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定之。

經理人薪資政策：

經理人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考量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再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

員工薪資政策：

員工薪資包括每月固定薪資、津貼，與變動之獎金、員工酬勞等。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酌員工之績效表現、特殊貢獻等後，決定發放數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321,901	13,200	13,200	13,200	-	4.10 %	321,901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 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嘻嘻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	13.57 %	-	
	股票-桓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2.17 %	-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虎航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4	22,639	- %	22,639 @33.6	
"	ETF-香港反	"	"	60	561	- %	561 @9.3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20,500	220,500	22,050	100.00 %	159,017	11,772	11,772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5,978	688	68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490	100.00 %	4,685	4	4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2,000	32,000	3,200	53.33 %	2,950	(715)	(437)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104,713	98,113	4,650	31.00 %	43,114	8,415	2,760 註1
"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1,050	1,050	105	35.00 %	1,515	3,954	1,384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36,500	26,500	2,650	44.17 %	2,443	(715)	(258) 註1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1,040	125	125
"	慶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21,000	-	2,100	100.00 %	21,590	590	590
"	J. I. S株式會社	日本	買賣業務	591	-	250	50.00 %	302	(493)	(246)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天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紅館)	台灣	買賣業務	4,500	4,500	450	100.00 %	672	81	81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	929	929	93	100.00 %	726	(14)	(14)

註1：原始投資金額異動係該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易飛翔國際旅遊 諮詢服務(北京) 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註1)	487	-	-	487	(註2)	(註2)	(註2)	(註2)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487	487	193,14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易飛翔(北京)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961,233	18.83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3,663,808	8.6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 178
零用金		
庫存現金		
一新台幣		300
一日幣	日幣11,092千元，@0.2172	2,409
一其 他		253
		2,962
銀行存款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99,354
外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一美 金	美金849千元，@30.705	26,072
一日 幣	日幣92,031千元，@0.2172	19,989
一港 幣	港幣2千元，@3.93	8
一人民幣	人民幣0.5千元，@4.33	2
		46,071
		\$ 148,5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銷
		\$ 7,454
非關係人：		
H公司	營 業	\$ 7,454
應收帳款-信用卡	"	8,318
M公司	"	3,527
應收帳款-POS機	"	2,459
其他(未達5%者)	"	32,045
小 計		53,803
減：備抵呆帳		181
合 計		\$ 53,62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之說明。

預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購益法 股權價格 與帳面 價值差價	取得子公司 額列之投資 (損)益	股數 (千股)	期末餘額	市價或賬面淨值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價 (元)	總價 (元)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 5,290	-	-	-	-	3,000	100 %	5,978	5,978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490	4,681	-	-	-	-	4	-	490	100 %	4,685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139,175	-	-	-	-	11,772	8,070	22,050	100 %	159,017
合計		\$ 149,146	=	=	=	=	12,464	8,070			<u><u>169,680</u></u>

註一：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長期預付費用	係預付系統開發款等	\$ 17,785
存出保證金		6,267
預付投資款		4,406
		\$ <u>28,458</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銀
T公司	營業	\$ 86,965
I公司	"	30,526
E公司	"	17,112
其他(未達5%者)	"	25,277
合 計		\$ <u>159,880</u>

註：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應付薪資	係支付薪資、年終獎金等	\$ 17,453
其他應付款	係支付機票及旅遊退款等	6,119
應付保險費	係支付勞健保費等	1,962
其他(未達5%者)		5,924
		<u>\$ 31,458</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華南商業銀行	\$ 27,500	71,042	109.07.09~116.07.09	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銀行	4,845	13,565	109.08.27~116.08.27	2.65%	信保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	2,037	17,513	102.07.13~117.07.13	2.095%	信保基金
兆豐商業銀行	-	12,600	112.07.21~117.07.21	2.095%	信保基金
	<u>\$ 34,382</u>	<u>114,720</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金額
國外旅遊團體成本	\$ 1,169,115
國內旅遊團體成本	200,776
其他(註)	36,989
	<u>\$ 1,406,88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費用明細表

名稱	金額
用人費用	\$ 121,040
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	26,674
其他費用(註)	28,631
	<u>\$ 176,345</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昀生



